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衞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林定國議員，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譚惠珠議員，C.B.E., J.P.

葉文慶議員，O.B.E., J.P.

陳英麟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潘永祥議員，O.B.E., J.P.

鄭漢鈞議員，J.P.

鍾沛林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J.P.

潘宗光議員，J.P.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J.P.

譚王葛鳴議員，J.P.

謝志偉議員，O.B.E., J.P.

黃宏發議員，J.P.

劉皇發議員，M.B.E., 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保安司班乃信議員，C.B.E., J.P.

行政司曹廣榮議員，C.B.E., C.P.M.,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鄭德健議員，J.P.

張子江議員，J.P.

周美德議員

方黃吉雯議員，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林偉強議員，J.P.

劉健儀議員

劉華森議員，J.P.

梁智鴻議員

梁煒彤議員，J.P.

薛浩然議員

蘇周艷屏議員，J.P.

田北俊議員，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教育統籌司楊啓彥議員，J.P.

衞生福利司薛明議員，J.P.

缺席者：

張人龍議員，O.B.E., J.P.

譚耀宗議員

鄭明訓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列席者：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附屬法例： *法例公告編號*

釋義及通則條例
公職的指定 202/89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
1989 年保護臭氧層（費用）規例 203/89

1989 年保護臭氧層條例
1989 年保護臭氧層 1989 年
（開始生效）公告 204/89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1989 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規例..... 205/89

道路交通條例
198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2 號）規例 206/89

道路交通條例
1989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
（第 3 號）規例 207/89

人民入境條例
1989 年人民入境（羈押場所）（修訂）
（第 7 號）令 213/89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1989 年九廣鐵路（專用區）公告 214/89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
1989 年道路交通（修訂）（第 2 號）條例
1989 年（開始生效）公告 215/89

1989 年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1989 年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
1989 年（開始生效）公告 216/89

1989 年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修訂）規例
1989 年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修訂）規例
1989 年（開始生效）公告..... 217/89

1989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3 號）規例
1989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第 3 號）
規例 1989 年（開始生效）公告..... 218/89

渡輪服務條例
1989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收費決定）
（修訂）令..... 219/89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77)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末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78) 製衣業訓練局一九八八年度年報

(79) 建造業訓練局一九八八年度年報

議員致辭

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末季批准對已通過的開支預算作出更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的規定，將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已通過開支預算所作全部修改的撮要，提交各位議員參閱。

該季所批准的追加撥款爲 27.317 億元，全部由同一或其他開支總目所節省款項，或從額外承擔撥款分目刪除一些撥款予以抵銷。追加撥款中，有 21.359 億元是因爲公務員及政府補助機構在一九八八年作出薪酬調整，以及修訂紀律部隊薪級表而須追加的。

該季內，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3,540 萬元，此外，並批准 5.137 億元新非經常承擔額。

同期內，批准增加的職位爲 1189 個。

這份撮要內的撥款項目，已由財務委員會或由獲授權人員通過。經由後者通過的撥款，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8)(b)條向財務委員會呈報。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調查貪污舞弊的警務人員

一、 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公眾人士能否對警隊的廉正繼續保持信心，在若干程度上須視乎他們是否認爲早年的貪污活動現已有效地根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如何能令公眾人士信服，相信以往未提交法庭公開處理的個案已獲徹底調查，而查明屬貪污舞弊的警務人員已被革除警隊職務？*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簡單來說，當局早已設立途徑，讓市民可向警方、廉政公署、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和中央政府提供資料、作出投訴，或是就某些具體事宜，要求有關方面給予意見或作出澄清。這些途徑均得到市民廣泛採用。

不過，我想藉着以下的解釋和背景資料，更清楚地說明數點。第一，對於被控貪污的警務人員，只有法庭才能決定他是否有罪。因此，在未經過正式法律程序之前，任何警務人員均不能被指爲貪污。不過，一些涉及懷疑貪污的個案，經當局調查後，可能基於若干理由而不提交法庭審理。有時候，由於當局在進行調查後，發覺某項指控查無實據，因此便沒有採取進一步行動。此外，調查結果間或會導致當局懷疑案中涉及貪污成份，但卻沒有足夠證據，讓律政司可以批准提出檢控。在這種情況下，當局可根據殖民地規例第 59 條的規定，採取行動，以有關人員貪污嫌疑極大爲理由，迫令該員基於公眾利益而退休。自一九七五年以來，已約有 20 名警務人員，因上述理由而被迫令退休。

在某些個案中，調查結果並沒有查出貪污證據，但卻發現其他類別的不法行爲的證據。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會把這些個案轉交警務處處長，以便作出進一步的調查，及考慮應否採取紀律處分程序。警務處處長就這些個案所採取的行動，由警告和正式的紀律處分程序，以至革職及迫令退休均有。過去五年，轉交警務處處長處理的個案約有 330 宗，涉及警務人員共 630 名，其中有 476 名受到紀律處分。

第二，廉政公署設立了一個非常完備的制度，以調查貪污指控及審查該署建議不應進行調查的個案。這個制度是市民可以充分信賴的。法例規定，廉政公署在接到有關貪污的舉報後，只要這些舉報提供足夠的基本資料，讓該署可以展開調查，便須逐一加以處理。此外，在某些個案中，即使決定不作進一步調查，廉政公署仍須向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報告。該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政府以外的人士，並會就可能需要採取甚麼進一步行動，提供意見。

第三，廉政公署和警方在遏止貪污舞弊工作方面成效卓著，廉政公署接獲的投訴中，涉及警務人員的個案，在一九七四年有 1443 宗，佔投訴個案總數的 45%，一九八四年下降至 702 宗，佔投訴個案總數的 30%，而一九八八年則再下降至 441 宗，佔投訴個案總數的 20%。

投訴個案數字下降的趨勢仍然持續。截至本年五月底爲止，涉及警務人員的貪污投訴，比去年同期少 11%。投訴個案數字雖然有所減少，但願意透露身份的投訴者，在比例上卻不減反增。這對廉政公署進行調查工作，大有幫助，同時，亦顯示公眾人士對這個制度越來越有信心。簡單來說，這個用來處理貪污舞弊的制度，運作良好，深得市民信賴。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指出一點：相信沒有人比警務處處長及其屬下人員更明白對付貪污的需要。警方與廉政公署衷誠合作，同時本身在多年來亦致力消除警隊的貪污問題，並採取預防措施。警務處處長及屬下人員一直以來都不斷努力，確保皇家香港警察隊繼續成爲一支有效率和極具專業精神的隊伍，能夠取得市民的信賴，爲社會提供優良服務，因此警務處處長及屬下人員實在值得社會人士的支持和鼓勵。

爲問題學童提供的矯正訓導

二、 葉文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考慮在問題學童比率較高的學校增加額外教職員，以便爲有關學童提供矯正訓導及輔導服務？*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猜想葉文慶議員所問的，是關於一般學校內有情緒、行爲及學習問題的學童，而非那些身心顯然不健全而我們可爲其提供特殊教育的兒童。

有輕微問題的學生，一般都由班主任處理；小學方面，有需要時，可由駐校學生輔導主任協助，中學方面，則由校內輔導小組協助。在一九八二年，小學的人手編制比率已作改善，以便提供輔導教學，同時增設一個主任職位，負責輔導工作。自一九八六年起，每間標準政府及資助中學都增加五名教師，以加強精神生活的指導及增加輔導教學。如果問題不能在校內解決，可轉交專業社會工作者、教育輔導人員或教育心理學家處理。

學生有嚴重問題，足可妨礙學習。因此除給予輔導外，亦需提供深入的輔導教學。任何官立或資助學校，凡學習有困難的學生達八名或以上，均獲提供額外教師，以小組形式進行深入輔導教學。每間小學最多可爲此而獲提供兩名額外教師，中學則最多爲三名。這類學生人數不足八名的官立及資助學校，以及私立學校，可將這類學童轉介往教育署的教學中心。

主席先生，明顯地當局已提供相當大量資源，解決學生的問題及學習困難。雖然我們現時沒有計劃在這方面提供更多資源，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研究行爲及課程上的問題，我預料與這項問題有關的建議，將會在委員會的下一份報告書中提出。

重建市區時預留空地種植花草樹木

三、 林貝聿嘉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考慮規定，當重建市區舊建築物時，新建築物的設計藍圖須在有關地盤上預留空地以供種植花草樹木？*

地政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也非常贊成多種植花草樹木；我們必定會在重建計劃中，爭取更多種植花草樹木的機會。對於較大型計劃，如土地發展公司及其他機構負責的綜合發展計劃，這應是可行的。但是，種植花草樹木一般沒有經濟收益，若堅持要重建單一地點的人士預留空地種植花草樹木，幾乎是不可行的，因爲當局對這類重建很多時沒有規劃或其他權力。

大鴉洲的越南船民

四、 林偉強議員問：*由於政府決定以大鴉洲安置越南船民，該區海面的往來船隻因而有所增加，當地的海魚養殖業受到影響。請問政府對此事是否知情，以及會否考慮日後在其他地方安置越南船民，從而避免影響當地居民的生計？*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大鴉洲海面的往來船隻最近有所增加，以致影響當地的海魚養殖業一事，政府是知道的。漁農處現正研究大鴉洲海魚養殖區的水質及所養殖魚類的情形。初步研究結果顯示，由於養殖區附近的往來船隻增加，該區海面間中出現浮油，水質亦越來越混濁。至於所養殖的魚類，則出現不正常的受驚擾現象，例如由外來寄生蟲引致較高的染病率等。

當局把越南船民安排在大鴉洲居住，純粹是因爲大量船民在今年夏季湧入本港，造成安置地方嚴重短缺所致。大鴉洲的情況離理想極遠，因此當局正在考慮其他可供安置這些船民的地方。現時雖然已有四千多名船民遷離該島，而當局亦有計劃在短期內再撤走二、三千名船民，但可惜越南船民仍不斷湧入本港。在可預見的將來，當局很可能要繼續使用大鴉洲安置船民。

不過，當局會採取措施，盡可能減低事件對當地民生的影響。香港漁民互助社曾去信漁農處處長，投訴關於在大鴉洲海魚養殖區內魚穫的損失；漁農處現正展開調查。一俟調查完畢，當局將會致力改善目前的情況，並解決大鴉洲漁民所面對的困難。

動議

公司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一項動議。

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制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增加公司條例下清盤訴訟程序的各項收費，以彌補自上次修訂該等收費以來，服務成本的增加。

該令同時訂定一項有關清盤人提出解除職務申請的新收費，以配合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令的類似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破產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第二項動議。

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六日制訂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增加破產條例下破產訴訟程序的各項收費，以彌補自上次修訂該等收費以來，成本的增加。

該令同時訂定一項在憲報刊登有關破產的公告的新收費，以配合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的類似規定。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追加撥款（1988-89 年度）條例草案

1989 年慈善信託基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紀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調高註冊總署公司註冊處現時收取的費用，並徵收新的費用，使公司註冊處執行公司條例的法定職責時所付出的成本，得以全數收回。

本草案同時藉此機會，對有關公司事宜的費用訂定安排，作出調整，使其精簡化。其中一項安排，是容許以計算整體成本辦法訂定費用。費用仍然會依成本訂定，但基準則較廣闊。由於個別費用的獨立計算成本工作既不實際，又不經濟，因此公司註冊處的收費服務，將歸納爲一個成本中心。這些費用的總值，大致可抵銷這個成本中心的總成本。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香港工業邨公司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香港工業邨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香港工業邨公司是在一九七七年依法設立。原有條例第 7 條規定，該公司的管理局必須有主席一名、總裁一名及委員七名，全部由委任產生。七名委員中，公職人員不得超過四名。目前的七名委員中，公職人員佔三名，其餘爲其他人士。

自一九八五年起，工業署署長一直擔任管理局總裁的職位。當局在最近檢討該公司的管理架構後，決定應由該公司的總經理擔任管理局總裁的職責，而工業署署長則應由本年七月一日起停任。不過，爲使該公司的工作能得到工業署署長的協助，當局認爲該署長必須繼續擔任管理局的委員。而且，管理局增添一名成員，對工作亦有裨益。

爲使管理局能委任工業署署長擔任委員，並在政府以外委聘另一名成員，現建議除主席及總裁外，該管理局的委員人數應由七名增至九名。此外，條例草案並建議對原有條例作輕微更改，以簡化該公司執行某些職責的行政程序。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保障投資者條例的草案。」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保障投資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在於修訂保障投資者條例，以簡化與發行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廣告有關的程序。

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的發行，屬於保障投資者條例下投資安排的定義範圍內，該條例的主要目的，是規定有關證券及其他財產的資料，必須充分公開，以便爲此類投資的普通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現時的法律規定，資本市場的票據，在本港推銷之前，與發行這些票據有關的廣告，必須得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近年來，申請批准的廣告，數目大幅增加，給監察委員會帶來大量的工作，引致給予批准時，略有延緩。

我們認爲在不損及普通投資者所獲保障的情況下，現有一些程序是可以簡化的。爲此，我們建議除條例第 4(2)條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外，有關發行存款證及商業票據的廣告，如果符合最低面額及資本總額方面某些條件，亦應自動豁免批准，但所有豁免批准的票據發行，必須事後向監察委員會呈報。不符合上述豁免條件的發行票據廣告，須繼續循一般途徑，取得監察委員會的批准。

本條例草案第 3(1)條豁免三類主要資本市場票據遵守廣告規定。第一，由銀行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獲發牌或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發行的存款證將獲豁免，因爲這些機構已受到銀行監理專員審慎的監管。一般來說，該類存款證形式劃一，投資者易於辨認。這項豁免，不影響目前銀行業條例下有關條文對持牌或註冊接受存款公司在接受存款方面所作的限制。

第二，由非在港發牌的海外銀行及指定多邊代理機構（如世界銀行及亞洲發展銀行）發行的存款證將獲豁免，但存款證面額最少須達港幣 100 萬元或同等價值，而海外銀行方面，更須獲銀行監理專員認爲其在註冊地點或主要營業地點已有足夠的監管。

第三，由特定團體（包括主要上市公司、政府及公營部門團體、銀行業條例管制的認可機構及多邊代理機構）發行的商業票據，亦可獲得豁免，但票據面額最少須達港幣 100 萬元或同等價值，而股份有限公司方面，發行者或保證發行的母公司，其繳足股本最少須達港幣 7,500 萬元或同等價值。

條例草案建議規定最低面額不得少於港幣 100 萬元或同等價值，目的是使這後兩類票據保持在普通投資者能力範圍以外。此等票據主要是以批發市場爲目標，並且在批發市場買賣。我相信要確保投資者得到適當的保障，這項規定是必要的。假使在某些特別情況下，認爲某些票據的面額應較低，發行機構隨時可以向委員會申請明文批准發出與此有關的廣告。

草案第 4 條作出有關呈報的規定。條例草案規定，所有獲豁免的票據發行，均須在發行廣告發出日期起計 10 個工作天內，向委員會呈報，目的是使委員會能夠監察市場的發展情況。未能依例呈報者，即屬違法。

條例草案亦同時消除條例中一項不正當之處。草案第 3(4)條訂明，現時專業人士在推銷「證券」方面可獲得的豁免，並不包括任何根據證券條例規定未獲委員會認可的單位信託單位及互惠基金股份。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追加撥款（1988-89 年度）條例草案

財政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爲截至 1989 年 3 月 31 日爲止的財政年度政費開支批准追加撥款。」

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追加撥款（1988/89 年度）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任何財政年度結帳時，若發覺任何總目的開支超過撥款條例撥給該總目的款項，則超出之數，必須列入一條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該條例草案，須在與該項超額開支有關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盡快提交立法局。」

庫務署署長現已完成一九八八至八九財政年度的帳目結算。該年度實際收入爲 657.81 億元，總開支爲 489.53 億元，因此決算盈餘爲 168.28 億元，比今年五月預算案辯論總結演辭提出的預算盈餘 166.3 億元爲多。

預算案中有 46 個總目的開支，超出 1988 年撥款條例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因爲該等總目未能節省到足夠抵銷的款項。超出的款項，已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列入今日提交各位議員審閱的 1989 年追加撥款（1988/89 年度）條例草案內。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撥給各開支總目的追加撥款數額，給予最終的法定權力。

該 46 個開支總目所需的追加撥款淨額總共爲 42.551 億元。這些超額的開支，主要是由於一九八八年調整薪酬及修訂紀律部隊薪級所致。公務員所佔款額爲 15.478 億元，政府補助機構爲 5.881 億元。其他主要引致這些超額開支的因素，包括香港政府對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軍費的 14.07 億元直接承擔額、因一九八一年防衛經費協議而須繳付的 2.66 億元增值稅與對津貼所徵收的薪俸稅，以及因實施學生乘搭車船津貼新計劃而引致的 2.472 億元開支。

一九八八年的薪酬調整以及防衛經費協議下的直接承擔額是預知的，當局已在一九八八至八九年預算內的「額外承擔撥款」分目下，預留款項。

其他分目亦節省到款項。這是由於公共開支繼續受到嚴格控制所致。我謹在此多謝對控制開支作出貢獻的各位管制人員及其他人員。

由於上述節省的款項，以及「額外承擔撥款」項下的預留款項，年內的總開支，並未超越 1988 年撥款條例所撥出的總額。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慈善信託基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草案，旨在對某些成立慈善信託基金的條例作出輕微修訂。」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慈善信託基金（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旨在對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及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作出輕微修訂，以改善各基金的投資運作情況。

首三個基金分別於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三年及一九八二年成立，分別用作發展教育和領導才能、救急扶危，以及按照總督的指示，用於本港市民福利方面。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在一九八七年設立，一般的目的，在於爲港人提供教育或進修或研究的機會，並給予鼓勵。

本條例草案附表第 1 和第 2 項，修訂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條例和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撤銷須經財政司批准才可進行信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未予認可的投資的規定。這項修訂，使有關人士在進行非信託投資時，得以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作出迅速的投資決定。

第 3 項修訂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刪除在香港投資的限制。這項修訂使基金在適當時候，爲使投資取得最高回報，可以靈活地進行海外投資。這項條訂，令該條例與其他管理信託基金運作的條例趨於一致。

第 3 項並修訂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條例，指明受託人有權委任一名專業人士或財務機構，根據受託人的指示，管理基金款項的投資，而不是讓該人士或機構有廣泛權力去處理及管理基金。

第 4 項修訂尤德爵士紀念基金條例，授權基金信託委員會委任一名專業人士或財務機構，根據信託委員會的指示，管理基金款項的投資。這項修訂，爲基金的投資提供更大靈活性，並合乎基金的利益。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押後辯論此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條例的草案。」

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二讀 1989 年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修訂）條例草案。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是在一九六三年用已故李寶椿先生的捐款設立。該基金由根據原有條例成立的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委員會管理，李氏家族有代表出任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最近曾檢討基金的運作，並建議對條例作出若干修訂，以便基金款項能更靈活地運用，可以更迎合香港社會的需要。委員會的建議獲當局贊成，並已加入條例草案之內。

現行條例規定基金的收入，大致上一半用於教育，另一半用於救急扶危。該基金設立至今，已有二十五年，期間本港的社會環境有很大變遷。根據基金過往運作的經驗，顯示條例在規定基金收入的運用上已變得過度嚴格。因此，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該項條文，容許委員會將基金收入靈活地運用於教育及救急扶危兩方面。不過委員會須注意平衡該兩項用途。

條例草案第 2 條同時修訂條例，使委員會可將基金的資本用作其所決定的教育用途，包括在本港設立教育機構。現行條例並無有關運用基金資本的規定。自從在一九六三年以約 200 萬元資本設立以來，該基金已大幅增加，目前資本資產已超過 1.7 億元。基金每年收入，亦已超越實際撥作教育用途及救急扶危所需的款額。因此，這項修訂是將基金的運用範疇擴大。

第 3 條的修訂，是由於第 2 條所作的修訂而相應引起。

第 4 條修訂條例附表的第 3 及 4 段，第 3 段的修訂，使委員會可頒發獎學金予中學生，而不是只限於教育署署長挑選的中文中學學生。第 4 段的修訂，使委員會在撥出款項作附表指定的獎學金用途後，可把餘下的款項，用作其所決定的其他教育用途，而不單只是用以支付獎學金。

經條例草案作出的修訂後，該基金仍可維持其原來宗旨及爲本港市民提供福利。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押後辯論這項動議。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9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近年來，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範疇，無論在規模或複雜程度方面，均日益增加，但我繼周梁淑怡議員出任消費者委員會主席時，並不知悉。爲了應付工作活動的不斷擴展，消委會去年共須成立 12 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本年三月，該總數已增至 15 個。因此理由並爲了毋需將消費者委員會的委員最高額由 15 人增至 20 人，我們已請求對消費者委員會條例作相應修訂，從而對法定人數的規定加以修改。

我對工商司陳祖澤先生迅速支持我們的建議，至爲感激。我謹此支持本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9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3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第 1 至第 11 條獲得通過。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條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第 1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議員參閱文件所載者。

這項簡單修訂是必須作出的，因爲另一條條例草案 —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 於五月三十一日與這份法例同日提交本局，且於該日會議席上完成各審議階段，在本局通過成爲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因此本法例通過後，其編號必須改爲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第 2 號）條例。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1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第 2 至第 6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9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1989 年應課稅品（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毋須修訂；及

1989 年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作出一項修訂；他並動議三讀上述各項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

李鵬飛議員提出以下動議：

> 「本局得悉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內容，並極力呼籲英國政府從速採取各種妥善及適當的措施，包括重新賦予本港英籍人士正式英國公民身份，以確保香港人得享安全穩妥的前途。」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謹就議事程序表所載，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本局非官方的議員決定應爲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發表的報告書舉行一次辯論。由於報告書非常重要，我們以第一時間討論報告書所提出的問題。該報告書研究香港人所關注的若干重要事項，包括中英聯合聲明的實施；基本法；代議政制的發展；國籍問題及越南船民問題。今日，本局議員會發表他們對這些問題的意見。現在我先談國籍問題。

在國籍問題上，我認爲不能接納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各項建議的大前提。該委員會承認英國對香港有獨特的道義責任，但英國未能在一個非常重要範疇將那些道義責任轉變爲負責任的行動。這就是英國應對其在香港的子民賦予英國居留權，以及宗主國對其屬土子民應負起無可否認的責任。

我認爲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所提出的論據有不少謬誤之處，我謹藉此機會扼要探討下述各事項：

該報告書認爲要求給予港人保險的論據混淆不清

我對此未能苟同。我認爲外交事務委員會本身所提出的論據有自相矛盾之處。該委員會一方面不接納爲港人提供保險的論據，但另一方面，卻幾乎在同一時間內認爲適宜爲若干類別的人士提供保險，以鼓勵他們留在本港生活。這樣的立場是完全不合邏輯及站不住腳的。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辯稱英國社會將極難吸納 325 萬名來自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

香港社會人士要求英國重新獲賦其子民應有的權利，該報告爲拒絕這種呼聲而採取的危言聳聽策略，實在令人震驚。我們已再三強調，香港人並不希望離開此地，我們所祈求的，只是在有需要時可供逃生之用的門路。去週我在本局發表聲明時已清楚指出，香港是我們的家園，我們希望留在此地生活。然而，外交事務委員會卻似乎對此完全置諸不理，或置若罔聞。

報告書辯稱給予香港英籍人士正式英國公民身份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我不同意這種見解。當外交事務委員會訪問北京時，據稱中國官員曾對該委員會的成員說，給予香港人英國公民身份與否，是英國政府的事。有關發給護照一事，我們很想知道，既然現時葡萄牙政府可以發給葡國護照予澳門的中國居民，爲何外交事務委員會卻認爲難以爲香港居民採取類似措施？在本世紀末時，澳門將和香港一樣，歸還中國統治。英葡兩國對其子民的不同待遇，世人定必知悉。爲何英國不能如葡萄牙一般，採取問心無愧的做法？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建議若干類人士應獲得特別待遇

倘英國政府最後提出建議，准許一些香港人移居英國，我不會要求他們放棄這個權利，但我必須指出，提出爲少數類別人士作出特別安排，並不符合本港社會整體的利益，此外，提出一些不徹底的辦法而不賦予正式公民權，亦只會促使港人早日離開，而非留在此地。

英國政府應知道，如果信心危機持續下去，而港人在世界各地尋求最後棲身之所，這樣必會危害維持香港安定繁榮的目標。倘若香港不能維持安定繁榮，便會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條的規定。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這個部份，令人大失所望。我謹請英國政府明察和納言，聽聽我們就很多人認爲可藉以恢復港人信心的最有效方法之一而提出的意見。主席先生，你亦曾以堅定的立場，爲我們據理力爭，我們非常感激。現在，我們只有拭目以待，看看英國政府會否秉承其一貫光榮的傳統，採取只有英國才能實行的措施，以恢復港人的信心。

我現在想簡略談談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其他受關注的部分。

有關基本法和香港的未來政治架構的問題，我注意到委員會似乎提出了一些有建設性的建議。可是，立法局議員仍未有機會詳細討論那些建議，但在未來數週我們將會進行討論。我只能夠說，人們現在感到有加速推行民主政制的需要。我認爲香港人的意見極端重要，故謹籲請社會人士盡量發表意見。

現在我想談及有關中國的人民解放軍將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駐守的問題。在這方面，我同意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觀點，就是鑑於數週前在北京發生的悲慘事件，有關方面實有需要重新審慎考慮整個問題。我認爲中國政府爲着減輕港人的疑慮，應有勇氣去面對事實，承認如果他們堅持於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派駐解放軍，對提高港人的信心並無幫助。

我想提出的另一要點就是本港市民認爲，過去兩年，基本法已偏離聯合聲明的精神和條文。中國政府堅持基本法是中國政府和香港市民之間的事，但英國政府是聯合聲明的簽署國，又是香港

的宗主國，因此有權和有責任使基本法寫得妥當，因爲聯合聲明的所有規定必須全部納入基本法內。因此，英國政府必須在正式的會議，例如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會議中，與中國政府就基本法進行討論。至於公佈基本法事宜，則當然是中國政府的責任。

有關人權問題方面，我個人同意委員會在報告書所作的建議；而這方面仍有待立法局各位議員加以討論；但我們希望短期內能取得一項更明確的意見。

最後，我們得悉外交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的意見，認爲應對經甄別爲不屬難民的越南船民實施當然遣返，我們對此深感欣慰。鑑於大量越南船民湧入本港，近兩個月來已達到每月數以萬計的驚人程度，因此設法解決這問題已是急不容緩。英國政府顯然樂於就這問題與越南政府進行磋商，對於這點，以及她爲滯港船民所作的貢獻，我們表示感激。

總結來說，我已談及報告書內提到的多項問題。我詳細論述有關國籍的問題，是因爲我認爲這問題極端重要。現時，我們還能冀盼那方面爲本港前所未有的嚴重問題提供長遠的解決方案呢？本港市民現正期待着英國政府會在短期內採取什麼行動以提高港人的信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大部分市民對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是次聆訊工作的整體表現大惑不解及大失所望；我希望把此點記錄在案。首先，我們知道該特別委員會是次訪港之行，目的在聆聽及探查港人的意見。然而，該委員會卻以倨傲的態度，就國籍問題、英國的責任及推行直接選舉的民主政制步伐等問題，向各位作供證人一一施以教訓。難道該委員會不應開誠布公，真心誠意地聆聽港人的意見？

其次，關於該委員會就中英兩國能否順利貫徹執行中英聯合聲明而進行的調查，相信每個人都會認爲，在中國發生六四事件後，該委員會應當傳召所有證人再度作供，這樣才是恰當及負責任的做法。然而，該委員會並沒有提供這種機會，反而匆匆把報告書提前公布，其主席更沾沾自喜地說：「該報告書應可爲英國外相是次訪港之行，提供有建設性的背景資料。」我們不禁要問，到底是對誰有建設性呢？

主席先生，我還可指出第三、第四、第五點……等等，但爲各位議員着想，我不擬在此浪費各位的寶貴時間。兩局全體議員曾通過一份就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國籍問題的建議而發表的聲明，該份聲明最能扼要地表達我們對此事的感受，現謹引述如下：

「外交事務委員會提議，萬一本港出現極惡劣的局面，則可籲請世界各國加以援手；由此看來，該委員會完全無意了解，也不願承認本港目前有顯然需立即採取行動去應付的信心危機。該委員會未能承認英國現時及將來均需對其子民負起憲法上的責任。

該委員會一方面認爲港人要求給予保險的論據不能成立，另一方面卻樂意爲若干類別的人士提供保險，以鼓勵他們留在本港生活。這種立場是完全不合邏輯及自相矛盾的。

該委員會認爲，爲着解救港人，不可讓人民解放軍駐守添馬艦基地，並建議在該基地設立英國未來的駐港領事館，以表現英國對香港的信心；其麻木不仁之處，莫此爲甚。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已破壞了英國一貫履行責任及恪守信用的優良傳統。」

主席先生，不論英國喜歡與否，香港確實爲其殖民地。在未來 7 年又 360 天內，英國仍有責任照顧香港的福利及爲港人設想。本港現正面臨嚴重的信心危機。作爲本港的立法者，我們實在責無旁貸，必須設法紓緩這種情況所產生的不良影響。然而，我得強調，我們須應付的是人爲層面的問題，而這個問題在瞬息間竟發生如此劇變。

我們籲請宗主國 — 英國 — 從速採取有效的措施，協助本港全體市民，使香港仍大有機會得享安定繁榮。這些都是合理的要求，可以肯定的一點，就是香港英籍人士同樣有權享有如直布羅陀及福克蘭群島的人民所獲得的保障及管治方式。在兩次世界大戰及英國與阿根廷就福克蘭事件發動的戰爭中，香港已履行作爲殖民地的責任，在英國有需要時克盡本分行事。爲了顧全英國的信譽及外交政策，我們一再犧牲本身的貿易利益，與本港在世界上的多個貿易夥伴，例如南羅德西亞、南非及阿根廷斷絕貿易。然而，在目前本港最有需要的時刻，英國卻採取了什麼行動？

主席先生，我們曾估計，即使全港市民均獲英國提供保險，亦僅有小部分人士前往英國定居；這是出自真誠的估計，並獲一項由專業人士進行且已公布週知的調查結果證明屬實。何以同一個國會的議員願意及樂意將正式英國公民身份授予直布羅陀及福克蘭群島的人民，卻薄待香港市民呢？

主席先生，最後我想向本港市民明確指出，兩局議員所採取的行動，不應被誤解爲懦弱，或甚至是搖尾乞憐的行爲。我們只是恰如其分地要求宗主國履行其應盡的責任及義務，此外別無他求。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國會議員侯大爲先生在上週五記者招待會上公佈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時作出解釋，表示提早發表該報告書是爲外相賀維爵士訪港提供一個有建設性的背景基礎。

結果顯示，英國外相與外交事務委員會的成員動同樣的腦筋，思想幾乎同出一轍，確難發現任何一點歧異之處。事實上，確使人弄不清楚，究竟是誰爲另一方作解釋，以及誰爲他人鞏固立場。

因此，儘管香港人在主席閣下和行政立法兩局兩位首席議員的領導和支持下團結一致，發出強烈的怒吼，賀維爵士仍無動於衷，他這種表現，其實絕不出奇。事實上，賀維爵士是有備而戰的，其理論不論是否合乎邏輯，都已詳盡地載述於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內。

外交事務委員會執着地標榜中英聯合聲明中的價值，認爲英國已藉該項聲明履行其對香港獨特的責任，此論調順理成章地爲英國外相的立場鋪路，使其可以一再堅持該份協議是英國履行其對香港責任的最佳途徑。

拒絕賦予香港英國護照持有人在英國居留的權利在道義上是極不可接受的，儘管如此，拒絕給予居英權一事，卻非事前所難預料。外交事務委員會及外相不應有任何錯覺，認爲此時此地對摒棄受其保護及照顧的子民的立場加以解釋，可較諸往時更易於爲人所接受，更不應設法製造或宣傳這種錯誤想像，因爲無論作出甚麼努力加以解釋，亦難辭其咎。賀維爵士在處理這問題時顯得坦率及直接了當，在這方面，外交事務委員會實有所不及。對於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提出「保險」的構思，委員會所給予的評語令人感到混淆及不合邏輯。委員會一方面質疑將居留權比喻保險是否適當，但另一方面，卻建議將居留權賦予本港社會若干類別的人士。委員會建議給予公務員及主幹人員正式的英國護照，以鼓勵他們繼續留在香港，此舉實質上已表明委員會亦重視英國護照作爲保險的價值。

另一項巧合的事項，就是委員會呼籲英國政府向世界其他國家尋求協助，以便倘災難的局面一旦來臨，可爲港人提供避難收容之所。委員會在作出此項建議時倘若並不知悉英國政府經已進行此項行動，其耳目可謂不靈。無論如何，所有人都必須設法防止出現災難的局面，而不是準備如何收拾殘局。英國有責任防止災難發生。我們絕不憧憬成爲難民。故此，我們現時需要信心加強劑，以確保將來不會發生巨大災害。

但我認爲報告書最令人失望的地方，我相信我也可以同一理由批評賀維爵士訪港之行，就是他們均毫不動容地堅決罔顧香港人現時所面對的最迫切問題，亦即是恐懼的情緒 — 恐怕天安門事件在香港重演；恐怕一個政權爲保持其無上權威而不擇手段；恐怕子女失去自由；恐怕我們既有且值得珍惜的價值觀念瓦解，以及其他恐懼等。

歸根究底，「心病還需心藥醫。」

現時爲解救香港所患心病而急需的靈藥是來去自由之感，此項自由一俟確定，許多人將會留在香港。

任何體會此情況及據此作出反應的人，都是香港的真正朋友。我們不要再糾纏於保險問題的爭辯，其實此種爭辯毫無意義，名稱本身並不重要，不論稱之爲救生艇、太平門或是逃生之路，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確實感覺其存在，而且是真實的。否則，香港便會喪失鬥志，但若獲取這種保證，香港便會過關斬將，勇往直前，創造更多紀錄及奇跡。

我們是香港的一份子，並以香港爲榮。對於香港人來說，沒有甚麼困難是不能克服的。我們是香港問題的專家，亦對中國的事瞭如指掌。我們懂得英國須保證在基本法包括些甚麼，以體現一國兩制。我們亦知道施行民主應以何種速度才最能適合本港的情況，我們以前亦曾達成共識，定可再次達成一致的意見。這些都是真正體現聯合聲明的要素，但一定要香港人保持信心才可做到。

英國可因利乘便選擇採用外交事務委員會就國籍問題建議的路線，但將會犯上受香港及全世界人士唾棄的風險。

或者英國亦可選擇行走光明磊落的途徑，正視香港最急切的信心問題，證明英國作爲富責任感的宗主國及世界領導國家的力量，樂於把香港從絕望中拯救出來。直至現時爲止，歷史的進程或有利於英國政府引用作爲開脫其對香港責任的藉口，但此種不負責任的行爲將會永留於歷史的記載中，作爲其辜負港人及損害英國人信譽的明證。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們身爲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無機會爲港人在英國國會作不平之鳴，但諷刺的是我們的命運卻由英國國會決定。主席先生，我很想把我演辭的餘下部份說給英國政府聽。因此，當我發言時宛如處身於英國國會一般，請多多原諒。主席先生，演辭中的「你們」一詞並非指閣下，而是指他們。

香港是個割讓予英國政府的小島。我們生於英國領土，長於英國領土，一向受英國統治。一九八四年，你們大筆一揮，把我們的土地拱手讓予他人。因此，給回我們居留地方，好讓我們有意時繼續在英國領土居住、受英國統治，實是你們的責任，也是我們的權利。

根據聯合聲明（我們不是簽約的一方），你們決定讓我們全體港人於一九九七年後置於共黨統治下，居於共黨人的領土。由於我們熱愛香港，視爲我們之家，當時便有人相信（但更多人則希望能相信）聯合聲明是有用的。有一個時期，某些人對此甚至深信不疑，但大多數人仍希望獲得更多保證，然後才接受此項安排是另一項可行的選擇。但中國爆發六月大屠殺後，甚至深信不疑的人也清楚地改變了主意。我衷心相信我是代表居住於這裡的大多數港人提出堅決要求的，請你們現在便還給我們繼續在英國領土居住、受英國統治的權利。如果一九九七年後香港不再歸英國統治，你們就必須給予我們全面的英國公民資格，以便我們想居於英國，即我們的祖國時，能夠得償所願。你們如果對聯合聲明仍有信心，應該毋需恐懼我們行使這項權利。事實上，你們拒絕給予我們全面公民資格和英國居留權，足以反映出你們對聯合聲明有所疑慮。你們對聯合聲明越欠缺信心，我們就越有理由要求取得全面公民資格以免受共黨統治。其實，你們給予我們全面公民資格不但可使我們居於英國，而且也打通了我們進入共同市場成員國、英聯邦國家（包括澳洲和加拿大）、美國的途徑。一旦港人難於忍受共黨政權的統治，這便是我們投奔自由和逃生之路。

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建議，「英國政府應該起帶頭作用，盡早達成明確的保證，以便將來可資推行」。我必須向你們指出，英國居留權是最好而又是唯一最終的保證。我亦須指出所謂「盡早」就是現在，即在所有人離開香港前往其他地方尋求歸宿之前。倘若你們願意跨開第一步確立這項保證（你們應當如此，因爲這是你們的道義責任），你們的「歐洲共同體伙伴和接納移民的國家如澳洲、加拿大及美國」必會分擔你們的責任。假使你們不能給我們這項保證，儘管我不大願意，我也要忠告港人，現在就要迫切地去尋找最後歸宿，即使要離開香港也要如此做。我之所以這樣做，是作爲立法者，我的職責是以港人爲先，安定繁榮爲次，儘管兩者互相依賴。

我了解港人；他們甚至比北京的學生更渴求民主自由。在英國管治下，他們享有過民主自由，自然不會予以放棄。若民主自由遭到拒絕，一九九七年後港人和北京政府的對抗後果實難以想像。但觀乎中國最近發生的事情，肯定中國未能履行在一九九七年前過渡期內維持本港安定繁榮的諾言。因此，我們必須理所當然地轉向你們求助，因爲你們是我們的宗主國，也是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國。假如你們不給予港人全面的英國公民資格，逼使我們成群湧往世界各地，那時你們不單未對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作出貢獻，而且實際上會毀滅安定繁榮。我們還可以向誰請命？

我要以一項要求來結束這篇演辭。這個要求是：現在就給我們最後歸宿的保證，我們一定會留下來。這是堅定信心、維持本港安定繁榮的唯一方法，也是聯合聲明可以爲我們全體的利益落實的唯一機會。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局當前動議。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六、四天安門事件後，加上中國政府又不停地警告香港人，連英國那位不知「何許人也」的人，亦出言恐嚇。因此，在知悉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後，市民大眾對那些英國國會議員的仁義道德，大有保留，更驚怕那殘殺人民的政權，着實不知何去何從。

爲了能夠自救，有能力移民的中產階級，實行一走了之，在領使館大排長龍，我相信，愈多人離港，就愈令留港未去者，心感恐懼。

至於暫無能力離港的普羅市民，爲了自救，則提出了一些極富想像力的建議，包括希望有錢的人，能在外地購買地方，安置他們；又或提議政府今後不要再花錢建新機場等建設，將巨款用作興建新香港，安置他們；另亦有建議向中國租借香港，交由聯合國托管；或由英國政府提出，向中國爭取延長管治香港期限等。

我相信，他們也知道，這些建議的可行性會相當之低，但他們仍這樣說，足可反映出普羅大眾對前景的憂慮，已達恐慌程度；另亦可見，我們希望尋求的解決方案，是要全體市民均獲保障的方案。我必須強調，要有就全部都有，絕不能接受如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所建議，有選擇性的賦予某些人士的居留權，分化香港人。

英國必須恢復香港英籍居民的居英權，作爲一個開始，繼而再作出承諾，爲餘下的非英籍的香港人，尋找太平門。我肯定的相信，只有這樣做，才能達致全部香港人，繼續留在香港工作和生活的最終目標。這是各種方案中，唯一可行，亦是英國政府所能做到的。若如英國國會議員建議在香港人成爲難民後，才尋求國際援手，已經太遲了。因此，我是極爲支持李鵬飛議員當前所提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於一九八九年六月三十日正式發表後，賀維外相即於七月二日專程飛抵香港訪問。面對目前的不安局勢，我覺得英國政府和國會對香港關心的程度，確實出自一種道義感和責任心；當然，倘香港現狀發生逆變，亦會直接損及英國的尊嚴和利益。

根據英國外事委會的報告，主要承認英國對香港應負的實質責任特別重要；但它認爲英國與中國取得了聯合聲明的協議，已經滿足了香港人對英國義務的要求。所以，報告的主題，就明顯落在聯合聲明的執行情況上，重要的是，它相信中國需要提出較強的保証，爲香港制定一套足以反映中英協議的基本法，以重建香港人及外國人對香港有持續安定和繁榮的信心。報告的觀點，確能切中有關目前香港問題的要害；我在五月三十一日的本局辯論中就曾指出，在中國的政治震撼下我們應先設法加強基本法草案有關保障香港人權和高度自治的條文。

問題是，在英國責任內，報告似乎不強調因北京事件引致港人對英國居留權的要求。在這方面，它只認爲英國可以做的是提供「兩個保險」：第一個保險，是建議英國盡快與歐洲共同體、美加及澳洲等國會商，確立一個保證方法，爲香港人在將來需要時以難民身份提供廣泛的收容。第二個保險，是可使部份香港人避免英國的移民管制，這些人士包括香港的「重要人物、社會領袖、公務人員及警察」等等，他們都有機會移居英國。

主席先生，現在的問題已十分明顯，對英籍港人的英國居留權，既然英國政府接受了一部份，即表示他有承擔全部公民整個權利的義務。倘英國硬把港人的權利分割，就是一種不公平、不正義、不光彩、不可取的行爲。

如果英國連憲制上應該賦予的「英國居留權」也要剝奪，還怎好意思去爲香港人尋求國際協助？我們誠然希望在需要打破困境的時候得到友好國家的支持，但不希望英國當局會藉此作爲對付香港人應有居留權的迴避方式。

若照報告書的提法，認爲香港將來倘處於一個令人無法居留的逆境時，則可通過已有的國際保證，由有關國家分別收容數以百萬計的「香港難民」。所指的時態，顯然是指「九七」以後的事了。但是，現時湧港的越南難民或船民，「國際保証」何處去了？

無論如何，英國關心香港人前途安危的態度，現在確實比以往來得較爲積極。賀維外相說：「中英聯合聲明是香港未來安定繁榮的基礎」。但在目前局勢下，對這個「未來」有甚麼保險？大抵賀維外相也不敢「受保」。實際上這個問題只能說明一個事實，英國政府有必要在其責任內對香港人要求居英權的背景和心理加以了解及再三考慮。

報告說，英國實施一九六二年英聯邦移民法例以後，香港屬土公民無條件移居英國的權利已被取消。我認爲這個法律的本身根本不妥，因爲把香港英籍人士原有的基本權利完全剝奪，大大違反了英國傳統的法治精神和法理原則。

我們應強調說明：英國在法理及人權立場上要恢復香港人的英國居留權及中英聯合聲明應如何貫徹執行及有何絕對保證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兩種不同的責任。重要的就是，「兩者」都關係香港全民的命運，英國政府都責無旁貸。

主席先生，就有關聯合聲明及有關實施的問題，報告強調，英國要使聯合聲明盡量集中實現於基本法。它形容基本法是聯合聲明的「兒子」，而不是中國憲法的附屬品。因此，我要指出一點，目前的基本法草案對聯合聲明的「母子關係」是不明確的。我認爲基本法必須列明，「本法的立法依據是中英聯合聲明。」

主席先生，英國外事委員會的報告書就有關基本法及對香港現時的政制改革強調提出重大的修改新建議，不容諱言，這些建議正意味英國對九七年後的香港前途缺乏信心。同樣的理由，這個報告本身的含義正好爲香港人現在爲甚麼要取回英國居留權的問題提供了合理的答案。目前，從主要的責任上說，我們就要看英國政府的做法了，希望英國政府慎重採取對英國、對中國、對香港人都有利的香港政策。

本人謹此陳詞，支持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下稱外事會）曾煞有介事地，就英國政府執行中英聯合聲明的情況，進行相當廣泛的公開聆訊和意見搜集；但剛於上週發表的報告，卻不但予人雷聲大、雨點小的感覺，更充份反映英國政府和部分國會議員不負責任、自我中心和僞善的心態。

具體的例證其實可隨意在報告中找到；本人只指出較有代表性的三點。

第一，在港人持有英國護照的居留權方面。外事會既然明白賦予港人居留權是信心保障的一種方法，並認爲英國政府須帶頭與歐洲共市國家和其他接受移民的國家磋商，共同建立此種保障制度。然而，他們卻建議政府只給予極少數香港人有居留權。本人相信，既然英國政府的立場已轉爲「可彈性處理」，故實在不難接受此項建議；但這無疑是向世人展示他們不負責任的自私心態，和自以爲是的愚昧行爲，因爲沒有人會相信，只願賦予少數香港人有居留權的英國，能在這項艱巨的游說當中，向各國發揮帶頭作用。我們只要看看英國政府如何負起帶頭作用，接收滯港的越南難民，便可引證他們既不負責任又要強自出頭的僞善心態。

第二，在香港政制加速民主化方面。外事會認爲，爲配合九五年的立法局全面直選，九一年的立法局應有半數議席由直選產生。表面看來，這個建議確令本港的民主派人士雀躍一番；但可行性卻成疑問。他們不但完全漠視中國政府過去的立場和反應，更沒有在報告中要求英國政府就此項建議向中國政府力爭實現。猶記得我們幾經艱辛，只能爭取港府在制訂八八年代議政制白皮書時，承諾九一年的立法局有 10 個直選議席。事隔一年，外事會不知憑甚麼觀察或理論基礎，大膽提出上述的建議。

本人要強調一點，本人並非不樂意見到這個建議如期實現，只是對港、英政府當年，在政制發展步伐的爭論上愚弄民意，表示憤慨。此外，外事會以爲加速政制發展步伐就可使港人安心，藉此推卸政府不願爲港人承擔開啓「太平門」的責任，因而作出罔顧實情和不負責任的建議。顯然，英國政府和國會議員的政治智慧和承擔責任的勇氣，已在政黨政治的利益誘惑下，消磨殆盡。

第三點是反映於難民政策方面，外事會認爲，英國最終可能答應香港實施船民當然遣返的政策。這是不難理解，因爲本局已表示不願再爲不斷湧入本港的船民，作出財政上的承擔，而英國眼見這個包袱勢必轉嫁到自己身上時，就願意將由「慷香港人之慨」而得來的人道主義面具拆除。外事會另一個同樣慷他人之慨而罔顧實情的建議，就是認爲人民解放軍不應駐港。其實，這些事怎能由英國作出決定或施與？

整份報告可說無一可取，因爲外事會的目的，就是設法掩飾英國不負責任的醜態，可惜詞窮理詘，欲蓋彌彰，還以爲自己理直氣壯，實在令人既感可笑復加憤怒。

港人近期表現出無助、無奈、無望的心態，是可以理解的，因爲事實告訴我們，中國和英國政府都是同樣不可靠。但現實既然如此，香港人就應收拾情緒，拿出過去克服艱苦的勇氣和毅力，團結一致，建設社會。我們現在應爲「港人救港」努力，從改善經濟結構、政制發展和建立法制方面着手，務求使中國政府在九七年後不敢動輒干預香港。

當然，我們不應放棄向英國政府爭取恢復原來的英國公民地位，因爲這是教訓和督促英國政府，必須履行中英聯合聲明中的規定，英國有責任維持香港在過渡期的繁榮和安定。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讓我引述一段文字作爲開場白。

「這是最美好的時代，
　也是最惡劣的時代；
這是智慧的年代，
　也是愚昧的年代；
這是滿有信念的時期，
　也是心存疑惑的時期；
這是一片光明的季節，
　也是暗無天日的季節；
這是充滿希望的春天，
　也是令人絕望的冬天；
我們眼前擁有一切，
　我們眼前一無所有；
我們直往天堂之路走，
　我們直往地獄之路奔。」

主席先生，這段開場白引自狄更斯「雙城記」，它總結了很多香港市民今日的內心感受。由於「雙城記」是一本描述法國大革命的小說，而且今天距離法國人民攻破巴士底監獄二百週年紀念只有短短九天，以上引述的文字也因此而顯得特別適合。

二百年前，法國農民爲了爭取「自由、平等和博愛」，不惜面對重重危難，今日北京盈千上萬的大學生，亦秉承這種精神，爲爭取民主、人權和一個廉潔的政府而奮鬥。這些學生仿照由法國人民在百多年前致送美國人民的紐約自由神像，親自動手建造了一具象徵中國民主的塑像。在六月四日的天安門大屠殺中，這座塑像被一輛坦克車無情地壓得稀爛，但在這次事件之後，很多相同的塑像，卻紛紛在世界不同的地方豎立起來，顯示出由北京學生柔和地燃起的民主火焰，業已蔓延到地球上每個角落，衝破了國籍、種族或宗教的界限，觸動了億萬人心。

大屠殺的場面令港人看得心驚膽顫、目定口呆和憤恨莫名。但在魔魘過後，如今港人卻爲自己在一九九七年後的命運而惴惴不安。我們此時辯論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可說適時之舉，因爲這份報告書的內容，很多都是與港人息息相關的問題。

我將就以下幾個獨立標題，逐點談論這份報告書的內容。

盲目信任中英聯合聲明

英國至今仍然盲目信任中英聯合聲明，實屬天真幼稚和不切實際。賀維爵士在前兩天向我們表示，他仍然相信中國政府會不折不扣地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的協議，因爲這是符合中國本身利益的做法。

這個論調驟耳聽來似乎頗有道理，實際卻犯上一項重大的錯誤，倘若英國政府拒絕將居英權給予本港 325 萬名英籍人士，及拒絕爲其他 250 萬香港市民提供一條太平通道，抑或爲了其他

某些原因，以致目前出現的信心危機無法遏止而續趨惡化，終使香港失去現時的繁榮或安定，這都是很多人認爲大有機會出現的局面，屆時中國政府便有可能不再認爲遵守中英聯合聲明的協定條款仍是符合中國利益的做法。

因此，顯而易見的是，英國政府現已不能再期望單以現時方式寫成的協議可以爲港人的前途帶來保證。

當英國政府在一九八四年答應根據該份協議所定的辦法，將香港及港人一併歸還中國政府的時候，就好像一位養母應允將其親手撫育的一個孩子交回他的生母，而根據所知，這位生母對其親生子女都呵護備至。但事隔不久在養母尚未到期移交管養權之前，這位生母卻性情大變，除了殺害身邊其中一個孩子之外，對餘下另一個孩子亦諸般虐待。那位養母卻說：「這個嘛！答應過的話就是一項必須履行的承諾，況且，我這名養子又是一個才華橫溢的青春影星，他的生母爲了自己的利益，總會善待他吧！」

誰若有心切實地爲香港做一點事情，首先就不應假定中英聯合聲明如同聖經一樣，是一份絕對不容修改的文件。

此外，我們不要忘記，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第 4 條，英國政府有義務保證在將香港主權歸還中國的時候，香港仍是一個繁榮安定的國際城市，因此，英國政府有責任在某一階段跟中國政府坐下來商談此事，並要對中國政府說：「由於貴國的暴行，看來我國不大可能保證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主權移交貴國的時候，香港仍是一個百業昌旺的國際城市。但假若貴國仍然希望香港能夠繁榮安定的話，則中英兩國便必須非常認真地共同處理這個問題，設法給予香港更爲有利的條件，重新爲港人訂定一份遠勝一九八四年中英聯合聲明的協議。」

我並非主張要在中英兩國重新談判之前撕毀現有的一份中英聯合聲明。在未有新協議取代這份文件之前，中英聯合聲明仍然是一份具有約束力的文件，倘若中國政府在這件事情上採取不妥協的態度，則中英聯合聲明仍屬一份有效的協議。

以下是必須正視的重要事項。

駐軍問題

在目睹人民解放軍在自己國家首都殘殺百姓的情景以後，無一港人會在解放軍進駐香港的情況下，可以安心生活。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亦接納這點，但卻止於建議「英國政府應向中國政府清楚表達香港市民對人民解放軍進駐香港的強烈感受」。

但單單提出這項建議是不足以解決問題的。

我建議英國政府應設法與中國政府達成一項協議，訂明中國軍隊不會駐守香港。處理這件事情，不能單從基本法方面着手，而是必須在中英聯合聲明作出一項修訂，才可以達到這項目標。

基本法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認爲基本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關係，應該予以澄清。我亦同意這點意見。但我要提出建議，正確的處理方法應該是在基本法或上述憲法內，明文訂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那些條款並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我建議必須清楚訂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序言中列出的四大原則，例如包括堅持維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地位等規條，並不會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關於基本法的解釋權方面，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顯然不大願意讓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因而建議設立一個憲法聯席法庭。

這項建議值得我們認真考慮。

但我們或許有一個更簡單的解決辦法，就是要求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將其擁有的基本法解釋權，轉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院，以便配合本港的普通法制度，這項權力轉授是不可廢除的。

我還要提出另一項建議，就是審議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的法律是否符合憲法的權力，亦應轉授予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法院，這項權力轉授同樣是不可廢除的。

緊急狀況

我建議應在基本法作出規定，訂明只有行政首長才有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宣布緊急狀況，決不能由北京方面執行這項權力，否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現一個和平示威，也會因不獲北京政府的贊同，而被定性爲特別行政區內的動亂，以致可能在這個地區實行天安門廣場所見的軍法管治，終而釀成可怖的結局。

人權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提出立刻制訂人權法的建議。我完全贊同這項建議，但要指出一點，就是日後制訂的人權法，必須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歐洲人權公約》的內容一致，而且提供的保障亦決不能稍有遜色。

我亦建議人權法各項條文的地位必須在基本法內獲得確立，訂明爲一項權力崇高的法律，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其他法律所約束。

我還要建議英國應立即將其簽署承認的《歐洲人權公約》及其接納歐洲人權法庭強制裁判權的適用範圍擴大，使包括香港在內，正如其他一些海外直屬土的情形一樣，從而使香港受屈的人士可以向歐洲人權法庭，直接提出申訴，該法庭作出的裁決對公約簽署國是具有約束力的。

此外，我並建議英國政府應代表香港簽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議定書，使港人可以就違反上述公約的行爲，直接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在一九九七年後，中國政府必須繼續承認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有權聆訊港人提出的申訴案件。

簡括言之，香港必須爲一九九七年前及一九九七年後取得人權的保障。

代議政制的進展

我同意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見解，認爲香港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全面推行民主。我亦贊同該委員會提出的推行時間表，建議立法局在一九九一年應有半數直選議席，到一九九五年則全部立法局議員均由直選產生。我更支持該委員會爲一九九一年立法局選舉而提出的議席分配方案。

至於推選第一屆行政首長的方法，我卻要抱歉地指出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謬誤。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提出第一屆行政首長應由選舉團推選產生的方法，顯然是因爲該委員會不願意「冒對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風險」。但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亦堅持「選舉團本身應透過民主方法組成」。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未有解答的一個最重要問題是：應否容許北京政府影響或甚至控制第一屆行政首長的選舉？

假如答案是肯定的話，我唯一可說的就是在天安門大屠殺以後，香港無人會願意接受一位不分事理，只按北京政府指示辦事的行政首長。除此之外，我便無言可說。

但如果問題的答案是否定的話，則全民投票的普選便是唯一可以接受的方法。

至於可能產生與中國對抗的風險，以及擔心選出的第一屆行政首長不爲中國所接納等問題，我認爲不論是以全民投票方式選出或由一個透過民主辦法組成的選舉團選出的行政首長，以上的憂慮同樣存在，因爲北京政府如果要控制或影響第一屆行政首長的選舉，中國亦會反對由一個透過民主辦法組成的選舉團選出行政首長，原因由這樣一個選舉團選出的行政首長可能是一位不爲北京政府所接受的人物。但如果北京方面並不欲控制或影響第一屆行政首長的選舉，則無論採取上述那一種選舉方式，中國亦不會提出反對。不過，假如香港市民知道香港可以根據一人一票的原則選舉第一屆行政首長，則會感到安心得多。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另一個理由是香港行政立法兩局均一致認爲香港最遲應在二〇〇三年前實行以普選作爲行政首長的選舉方法。事實上，這只是一項經過互相妥協而達成的共識，因爲兩局議員在當時認爲實行普選行政首長的日期最遲應爲二〇〇三年。誠然，當時主張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採用普選方法選舉第一屆行政首長的兩局議員確實只佔少數，但這畢竟是一項在天安門屠殺事件爆發前達成的共識。毫無疑問，任何在那個黑色日子之前發表的意見都有重新審慎評估的必要。事實上，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亦是採取這種看法，才達致結論，認爲立法局必須在一九九七年前全面推行直接選舉。該委員會在報告書第 3.9 段更指出「在該個週末發生的殘酷可怖鎮壓事件……」使到「香港更迫切需要早日建立妥當的代議政制」。我無意對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表示半點不敬，但我還是要指出第一屆行政首長的選舉，肯定有必要成爲香港代議政制中一個不可分割的構成部份。

因此，我認爲如果我們真真正正要實現「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政策，就必須以全民投票的方法選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第一屆行政首長。

關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我完全同意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就「承擔責任」問題（見載於報告書第 3.21 段）所發表的意見，以及該委員會提出「在立法會議與行政首長出現不能妥協解決的衝突時，行政首長便應呈辭引退」的建議（見載於報告書第 3.22 段）。

國籍／居留權／太平通路的問題

近期當民主運動在中國進行之際，香港市民紛紛參加龐大和有秩序的示威遊行，抗議中國現有政權的鎮壓行動。在巡遊行列的港人，包括開明派、保守派，以及效忠中國共產黨的人士均無分爾我，萬眾一心的齊步前進。而今，這次民主運動已被扣上反革命的罪名，無可置疑，香港人的表現在中國領導人的眼中，肯定是反叛作亂的行爲。由於港人目睹中國境內很多參與這次運動的活躍分子，如何被追緝、迫害及處決，自然擔心在一九九七年之後，香港人亦會受到同樣的整肅。要認出這些香港人並不困難，因爲除了相片及電視新聞片可能拍下了他們的面孔外，香港很多社會領袖及正直的普通市民都曾經在報章廣告具名譴責中國現時領導階層的行爲。

港人如果沒有一條太平通路，自然會感到惶恐不安。香港市民除非受到生命的威脅而必要逃亡，否則都不願意離開香港。328 萬英國公民現時要求取回的正式英籍公民權，本來就是他們與生俱來的應有權利，但這項權利卻在英國巧妙安排之下，經過連串的國會程序後而遭到削減。此外，香港尚有 250 萬名非英籍人士，他們大部份都是在以往從共產黨政權統治下的中國逃到香港，尋求英國政府的保護。他們亦應該獲得一條太平通路。

英國政府現已拒絕將正式英籍公民權歸還在港的 328 萬名英籍人士，理由是如果他們全部前往英國定居，英國境內的少數民族人口便會因此而倍增。

但英國政府卻表示，如果香港面臨生死存亡或大難臨頭的危機，英國便會堅決承擔其義務，將港人當作難民收容下來。

這肯定是一條無濟於事的通道，甚至可能是一條需要逃生者自行開掘的通道。英國必需做的工作，顯然是要採取一切合理的步驟，以免港人淪爲難民，從而使英國不用真正要收容港人。雖然英國是基本上需要對港人承擔責任，但卻無需獨力肩負這個重擔。根據近期刊載於南華早報的柯利教授報告書(Corry Report)，英國是可以合法地要求自由世界其他國家分擔這擔子或分享這項資產。但英國政府卻該率先帶頭作出承擔，並必須包收未獲其他國家收容的港人。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表示：「英國政府應盡早率先採取行動，特別是與歐洲共同體的其他國家及接受移民的國家，例如澳洲、加拿大及美國，作出可於未來歲月兌現的明確保證。本委員會相信如果世界各國分擔收容額，則即使要安置數以百萬計的香港人，也是頗有可能的事。」（見載於報告書第 4.15 段）這是一項中肯的建議，但必須英國政府立即作出行動，予以落實。

這項建議的真正目的並不是要鼓勵港人外流，而是鼓勵他們留居香港，但卻給予他們傍身的護照，保證他們在非走不可的情勢下，有能力離開香港。

香港人若有太平通道及全套防身裝備，當會安心留下來，或最少亦採取觀望態度，因爲他們知道自己可以隨時有能力離開香港，情形一如盈千上萬的居港外籍人士，他們因爲持有外國護照，所以心無恐懼。香港人若能如他們一樣，亦會心無恐懼。

若果英國政府不只是泛泛空言，而是以實際行動作出這樣一項承擔，便不能不與港人一起爲香港建立美好的前途，使港人永遠不用移居英國。

在此形勢下，中國政府亦會明白漠視港人的意願，或以引人反感的政策鎮壓或恐嚇港人，均會損及中國的利益，因爲全部港人都有前往別處定居的資格。

投購保險的理論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與英國政府均拒絕接受所謂「投購保險的理論」，我也瞭解這點，因爲這個理論的基礎是這樣的：

(a) 香港出現信心危機；

(b) 香港人並不願意離開香港；

(c) 因此，給予他們護照，他們便會感到安全而繼續留居香港。

這論調並不具說服力，因爲並無事實證明何以港人獲得護照之後，便可以立時解除香港信心危機的問題。

因此，我認爲在提出投購保險的論調時，我們決不可自以爲港人只要取得護照，問題便可迎刃而解。我們必須一併爭取實現整套的救港政策。

國際的參與

經過天安門大屠殺及隨而出現的整肅行動後，若要香港在一九九七年繼續成爲一個繁榮安定的國際城市，就絕不能任由香港在面對暴行時，同樣遭受西藏或北京的厄運，換言之，就是決不能全然將香港的問題當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內政處理。

解決香港問題的工作，定要得到聯合國在某程度上的介入，或受到某種形式的國際監察。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報告書第 2.5 段亦提出類似的意見。

其目標鮮明，這正是：使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後一旦發生類似在西藏或天安門廣場所見的屠殺事件時，亦不容中國向提出抗議的世界各國表示：「不要多管閒事，不要干涉我國內政。」

要達到這個目標，有多個可行方法，必須作進一步研究。

其中一個可供選擇的方法或許是成立一個聯合國監察小組，監督 50 年「高度自治」的推行。這小組可以中立的地位，監察下列事項：聯合聲明的實施；基本法的執行；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選舉事務；影響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軍隊調動及維護人權事宜。

總結

上述建議中很多都不是輕而易舉的事，但是，有志者事竟成。

如果中國仍想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從英國政府手中收回的香港是一個繁榮安定的國際城市，則給予香港較佳的待遇，完全對中國有利。

但如中英兩國政府不互相充分合作，解決這個迫切的信心危機，則極有可能雙方均會違反聯合聲明第 4 條的規定。該條規定「……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李國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外交事務委員會所發表的報告書令人惋惜。報告書內雖提出數項具建設性的建議，但卻給傲慢和無知的成份掩蓋得黯淡無光。誠然，這並非老大的英國國會光榮的時刻。

此報告書有分化本港社會的意圖，我們不應受它影響，必須團結一致，對主席先生和本港政府全力支持。

外交事務委員會並未預料到近日發生的事件。該委員會擬備此報告主要是基於六月四日前的所見所聞和意見，但時至今天，香港的情況已截然不同。

然而，縱使行政立法兩局兩位首席議員曾遠赴英國游說；主席先生、本局議員和本港廣大市民，包括本人，亦極力提出要求，但外交事務委員會仍置若罔聞，未能清楚瞭解本港的新形勢。

外交事務委員會對港人並無同情心，而且毫無洞察力、諒解和遠見，甚至連實事求是的意識也沒有，因此，實際而言，該委員會的報告書是毫無意義的。

我們決不可任由英國對香港置諸不理。英國對其直屬土的居民有道義上的，甚至法理上的責任。世人現正注視英國是否承擔責任及維持其信譽。

英國必須恢復港人身爲英籍人士的與生俱來權利，爭取在英居留權的過程尚未完結，我們的努力才剛開始。

我們必須運用天賦的才智，向英國人表達港人的深切焦慮和擔憂。我們已取得英國公眾人士的同情，卻尚未取得其政府的同情。我們需要英國人助港人一臂之力，設法使他們的政府了解港人的困難處境。

我們對英國來說並非一種負累，對世人亦不會造成負擔。在經濟上，香港對中國負有重要的任務，猶如港人在世界上需要扮演重要的角色一般。

在本港方面，我們必須加速推行民主政制的步伐，及制訂人權法以保障公民自由。我們必須推廣公民教育，使港人充份了解公民權利和責任 — 因爲若無此等條件，民主政制便沒有基礎。

香港是我們的家，港人是團結一致的，並必須保持團結，以保障我們過去、現在和將來的成就。

我們曾見過英國處於最惡劣的境況，但英國尚未見到香港最光輝的一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倪少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強調英國政府應該盡速重建香港人的信心，並且重申英國政府要堅決實行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很遺憾地，報告的內容並沒有透露任何實際的具體行動去體現英國政府重建港人信心的承諾。而令人更加遺憾的是，宗主國的道義和法律責任已經蕩然無存，全部給政治現實所埋葬了。

主席先生，外交事務委員會一方面不接納給予香港人應有的居英權利，另一方面卻又建議會爲將來尋求庇護的香港人向世界各國請求提供援助，這純是敷衍塞責之言。港人明明說了香港是吾家，是爲著長遠居港而尋求保險之路，怎樣可以想像數百萬人會先後湧到英國去居留，難道他們可以在英國依賴吃西北風過活麼？

主席先生，本人藉此機會正告賀維爵士，上個月，包括各階層人士的 150 萬人上街遊行，足以說明香港市民擁有強烈的民族自尊感，香港人亦以此自豪。香港市民堅強的意志和創造力，將一個小小漁村建立發展成爲世界有名的金融、經濟、貿易中心，顯而易見，我們並不願輕易放棄這個成果。正是由於這個成果是在經過百年的英國統治下達致的，所以，我們對英國政府的有效管治和政經法制，寄以無限嚮往和厚望。只要我們取得了保險之路，我們生於斯、長於斯，會繼續在這塊土地上世世代代的生活下去。英國有些朝野人士把香港人看成是和上一個世紀的亞非殖民地人民一樣可怕，沒有文明，沒有文化，他們亦無視於時代發展的事實，對香港具有世界性都市的先進條件和目前的繁榮興盛，一無所知，愚昧至此，誠可悲也！

主席先生，中國首都的機關槍聲動搖了我們對前途的信心。怎樣確保中英聯合聲明的徹底履行，使香港的繁榮安定能夠繼續保持下去，一國兩制政策怎樣落實，使兩種不同主義的社會制度，特別是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和資本主義的自由經濟制度，在兩個不同的社會裏各自發揮其作用，將是我們今後努力的大方向，這是我們信心的所繫。因此，制定好基本法已經成爲我們的重要責任。但是，這個制定基本法的基礎必須配合香港現階段的社會和經濟情況。香港資源有限，是一個高度依賴經濟活動而生存的社會。重要的是要突出全港市民的整體利益，方能維護我們所要求的繁榮和穩定。特別在政制方面，委員會提出九一年的立法局議席應該有半數通過直選產生，並且提出在九七年之前完成全面的政制民主化過程，主席先生，本人對此不表同意。我覺得這樣的提議沒有幫助香港市民信心的提高，相反可能會操之過急，做成政經發展不平衡，影響人心，足以損害香港的安定繁榮。

主席先生，本人深信民主的內涵是多方面的，民主政制的成功必須配合各種類型的社會內容，包括經濟、就業、生活、教育、社會服務等等各樣具體條件，急進只能打亂市民的社會生活和經濟生活，徒令市民容易給政客的美麗辭藻所迷惑和利用，對社會整體利益大大不利。主席先生，本人並不憧憬一蹴即就的民主，亦絕不贊成委員會所建議的有如「快餐式」的民主進程。我仍然主張民主步伐可以加快，但仍須循序漸進，以免立法機關在毫無先例及經驗之下，出現過偏或過激的局面。事實上，兩局議員就此所達成的共識非常可取 — 即在二〇〇三年時立法局全部議席由直選產生，而行政長官亦由普選選出。政制的再加速改革並不見得就能保證香港的安定繁榮。我覺得，兩局所達成的有關政制共識，可以適用。步伐已加快，毫不保守。

各位同事，我相信有很多在座的議員及很大部份的香港市民，特別是工商界的朋友對我的觀點會抱有同感，都希望本港社會的一些賴以繁榮的因素能夠保持下來，加以發揮，使經濟活動更加蓬勃，市民更加受益。這樣我們才能夠在這塊可愛的土地上世世代代的生活下去。

我也同樣要正告中國執政當局，應該正視今天香港民眾對國內所發生事故的悲痛感受。他們的信心正在受到強烈震撼，出現這樣可悲的局面，當政者是否要撫心研究，誰令致之，孰令致之，如不三思，實有負香港市民對國家的殷切期望。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北京學運事件，不但令香港人悲憤、失望與痛心，同時也動搖了香港人對未來前途的信心。在這前所未有信心動盪的時刻，香港市民向英國政府爭取得回原本應有英國居留權的權利，以使港人無後顧之憂，安心的繼續留港發展，這是可以理解和極之合理的。不過從英國政府一早便處心積慮收緊移民法例，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最近發表有關香港的報告書及英國外相賀維爵士這次在港發表的言論，我們對爭取英國居留權，實無法寄以厚望。我們對英國政府鐵石心腸，在國籍法上拒絕作出讓步，我們實感失望、不滿和悲憤。

在現在情況下，我們再繼續無望的爭取或乞求英國的憐憫給予港人居英權，已沒有意義。事實上，在面對距九七所剩餘的有限時間下，已不容許我們香港將全部精力用於對英國政府長期無望的爭論國籍法。這只會使香港人處於長期痛苦與不安中。同時假若繼續爭取失敗，更令港人加深了失落、絕望和無能的感覺，那只會陷香港於萬劫不復之地。

主席先生，香港的信心危機，我們不能再完全期求英國或中國代爲解決。我們必須面對現實，腳踏實地的謀求自我解決之法。事實上，香港的前途，在很大的程度上，仍操於我們香港人之手，而香港也確實具備一切經濟發展的條件。只要我們萬眾一心，我們是可以爲香港的經濟繁榮再創高峰和爲我們植根於香港的香港人創造一個美好的明天。歷史告訴我們，什麼的中國政府保證或英國政府的關注，都無法確保香港的安定繁榮、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香港只有在經濟獲得高度成就，才可得到中國的尊重，才可保證安定繁榮，高度自治和真正的港人治港。

香港人是熱愛香港的。大部份的香港人都希望繼續在這同聲同氣，生活了多年的香港安居樂業，繼續爲這小島繁榮安定而努力奮鬥。雖然，在我們面前的是一條艱苦及荊棘滿佈的道路。但只要我們拋開移民避世的苦惱，恢復我們過往的雄心壯志、機智靈活的頭腦和團結一致，必能爲香港創造出一個美好安定繁榮的明天，以及最適合我們香港人生活的人間天堂。

主席先生，英國在處理越南船民問題上，一直使香港人失望與反感。在英國的壓力下，香港不能取消第一收容港，使越南非法入境者永無止境的湧入香港，又令香港人承擔越南船民龐大的開支。但對與我們香港有密切關係的中國非法入境者，港府又採取不公平不合理的雙重標準，實令我們痛心難過、不滿和憤怒。英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報告書所提贊成當然遣返及對遣返船民提供援助，實無法徹底解決香港越南船民問題。事實上，在沒有取消第一收容港的配合，斷絕了那日以繼夜的湧港船民前，對遣返船民提供援助可能只會鼓勵越南當局或越南人民刻意安排更多船民湧港，以求取得更多援助。假若如此，則不但無助於越南船民問題的解決，更會做成問題的惡化。主席先生，香港過去 12 年一直已單獨支付越南船民大部份的開支及責任，香港實不應再無限期的動用納稅人的金錢支付船民開支或分擔遣返船民所提供的援助。反之香港應動用那數以十億原用於越南船民的開支，在香港現今處於信心危機的時刻，加強香港基本的建設。

主席先生，從香港近期情況的轉變來看，適當的加速香港民主政制發展的步伐是無可厚非的。不過，民主的發展不是一朝一夕便能實現，而必須循序漸進的。民主政制加快的速度仍須從詳計議，小心考慮，絕不能因學運事件，便盲目的相信在九一年採取一半的直選便能爲香港即時帶來永久的民主。無可否認，香港能夠保有自由民主，在很大的程度上仍依賴經濟的發展，再加上市民的公民意識，完善的選舉制度和一個有利於香港的基本法。主席先生，英國政府爲了平息港人對英國國籍法的不滿，而大力「催谷」香港政制的步伐，代替英國居留權，未必能爲香港帶來真正的民主和安定繁榮，同時也未必是香港人之福的。香港民主政制加速的步伐，仍應視乎香港本身實際情況而定，而不應受英國轉移港人視線，而強加於香港的決定。

主席先生，請原諒我直言，在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上，英國一直力圖卸責。但對香港人渴望得回的原有留英權利，以作爲將來必要時的一點保障，卻又摒諸門外，實有違宗主國之道，令香港人不滿憤恨。總結而言，我對英國國會外交委員會報告書極表不滿和不能接受。最後在完結前我想提出的是過去月來我們香港市民已充份透過不同途徑向全世界表示了我們對中國學運事件及英國國籍法的不滿及失望。不過香港不能只靠日以繼夜的上街遊行，喊口號便能解決問題或恢復信心。香港必須有一個安定的環境和市民合力同心地辦好經濟建設，香港才有美好的將來，而那些留在香港與香港共存亡的大部份市民才能安居樂業。所以我們作爲香港的一份子，應保持冷靜，在今後任何行動中，必須先三思而後行，不可因激動而失去理智，有損於香港今後的安定與繁榮。

主席先生，今次英外相賀維爵士訪港，給立法局議員見面以及發表意見的時間及機會均極有限，而賀維爵士千里而來都不能多留一天，親身聆聽今天立法局議員較詳細而全面的發言，實屬可惜，惟有寄望閣下將我們今天所發表的心聲代爲轉達首相及外相。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四時三十二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閣下及各位同寅容許我不依次序發言，我謹此致謝。

六四事件使我們變得更機靈了，可惜我們並未因而能夠捉摸香港今後的發展路向。

除了擁有勤奮的市民和奉行自由公平的貿易政策外，香港並無其他可與貿易對手比擬的競爭條件。上述兩項有利因素，過去爲我們帶來不少好處，亦使我們取得現有的成就。因此，除非有良好或極重大的理由，否則我們不應拋棄這些成功要素。

我不打算在此討論國籍問題，因爲我是新香港聯盟的成員之一，而該組織正擬控訴英國，從法理上證明香港的要求合理。這並非一夜之間可以辦妥的事情，但我確信，此舉與兩局議員從道義立場爭取達致目標的行動，是相輔相成的。

在目前情況下，我深信只有中英港三方採取維護中英聯合聲明的辦法，才能令香港擺脫困境，捨此以外，別無他途。中國必須實踐其對人民的承諾，才能令我們相信「一國兩制」會切實執行；英國必須同意加速發展本港的民主政制及制訂香港法例以保障本港市民的各種基本權利，從而履行其根據中英聯合聲明所應盡的責任；至於香港本身，市民應更加努力，以確保維護「一國兩制」會符合所有人的利益。

在六月十二日，我去信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表示我已決定在收到北京統治階層發出明確的信息，顯示會採取與處理中國人民基本權利極不相同的方式，真正履行中英聯合聲明賦予的責任之前，我會暫停積極參與委員會的工作。鑑於基本法對香港前途關係重大，我建議應採取這種審慎的態度進行基本法草擬工作。

在去信基本法諮詢委員會之前，我曾就兩局議員取得的一致意見，向香港會計師公會全體會員發出一份問卷。該問卷剛巧在六月四日的週末送交各會員，因此，收回的答覆，可說是在六月四日以後作出的。

在 306 份收回的問卷中，有 251 份同意兩局議員的一致意見，有 33 份則希望將直接選舉提前至一九九七年或更早舉行；希望在二〇〇三年後才舉行直選的只有一人。因此，我可以說，絕大部份會計師贊同兩局議員的一致意見。

上述調查結果，爲我提供了日後討論基本法的指標。

然而，這並不表示我會停止一切與基本法有關的工作。鑑於近日發生的事件，我擬更加努力去爭取改善基本法的條文。我樂於向各位報告，商界及專業團體正委託兩位有國際聲望的著名憲法律師處理此事，希望約在八月底便可獲得他們對此法律文據提出的專家意見。我相信，我們很早便應邀請真正的專家提供意見了。

我認爲我們應要求北京當局延長基本法（草案）的諮詢期，這不但是爲了彌補北京事件令中方人士不知所措而損失掉的時間，更因爲我們需要深入研究中國近日事件對香港人的權利和安全所產生的影響。此外，我亦認爲，頒佈基本法的日期現在須予延遲。

再者，我們亦須取得北京當局就其真正意向和承擔所發出的正確信號。

我促請香港的宗主國 — 英國，向北京當局轉達我們對所發生事件的深切感受和對香港前途的關注。我們希望香港繼續取得成就。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是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的主席，也是「港人救港運動」發起人之一。有人認爲：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與「港人救港」是矛盾的，對立的，加以指責。我要借此機會，予以答辯。

一、律己嚴，待人寬。慷慨赴義去做烈士，有這樣的決心的人是可敬的；但這樣的人，也應該尊重別人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免於恐懼的自由，不但是人權，而且是人性。

二、六月四日北京屠城後，港人信心全面崩潰。絕大多數的港人，都希望在不得已時有一個避難之所，這是普遍而強烈的意願。從事社會運動，能夠漠視，甚至鄙視這種意願嗎？我們必須面對民意和現實。這種意願，就是民意和現實。

三、「港人救港運動」的當前目標有三個：爭取居留權、加速政制民主化、制訂人權法案。爭取居留權只不過是其中之一。這運動已在醞釀另一個行動 — 「承擔使命，超越二千」，呼籲社會領袖，與市民同甘共苦，攜手邁進入廿一世紀，不離開香港。

四、沒有居留權，也不能遏止巨浪滔天的移民潮。完全失去信心、陷於無限恐懼的絕大多數港人，還是會千方百計去尋找其他的避難所的。有了居留權，他們還會觀望，非不得已時不走；否則，他會盡快離開，人材流失更爲急劇嚴重，立即影響了香港的繁榮安定。

五、「港人救港運動」的宣言，還有一句最重要的說話：「我們深信，只有中國真正實現民主、自由、人權、法治，才能根本地解決香港的信心和前途的問題」。所以，這個運動的發起人，都是中國愛國民主運動的堅定的支持者。

六、所有海外華人和不少外國朋友，都支持中國愛國民主運動。他們都不是中國公民，我們對他們的支持表示歡迎和感謝！在香港，爲什麼支持中國愛國民主運動，與爭取居留權卻是對立的、矛盾的呢？香港的同胞，不管他們將來去到什麼地方，我相信，他們仍然是支持中國愛國民主運動的。我們永遠歡迎和感謝他們的支持。

我不會離開香港的立場，永遠不會改變。我在香港出生，但英國即使給予我居留權，我也不會接納。我理解居留權是港人應有的權利，我尊重他們免於恐懼的自由，我不能無視他們的意願，我深信他們不論將來去到什麼地方，都仍然會以作爲炎黃子孫而自豪，會爲實現一個民主、自由、人權、法治的中國而有一分熱，發一分光，我是因此而參與發起「港人救港運動」的。我希望能夠得到曾有誤解的人的諒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曾親赴英國及在會晤外交事務委員會時，費盡心機，致力維護本港的立場，尤其在港人爭取居英權一事上，爲我們據理力爭。此外，你也曾代表香港出席日內瓦會議，就越南船民問題雄辯滔滔，爲港人說話。我謹藉此機會，向你衷心致謝。在國籍問題方面，雖然英國國會一直堅決反對賦予香港的英籍人士在英國居留的權利，但你不辭勞苦，以香港總督的身份，在這個特別棘手的問題上，爲香港人向英國國會力爭，足以證明你爲香港人謀求福祉的決心。

英國自六十年代初期開始逐步放棄殖民地後，便不斷受到大英帝國時代各屬地遺民移居英國問題所困擾，其中以來自非洲及印度次大陸的移民爲數最多。英國政客一直視移民問題爲棘手的事。歷史證明，在這些人眼中，道義和法理上的責任，並不如移民所帶來的問題那麼重要。由六十年代開始，英國便逐漸與香港疏離。有鑑於以往非洲及印度次大陸的居民大量移居英國的可怕經驗，英國政府在六十年代開始，便逐步對香港人饗以閉門羹，以防類似的移民潮再度出現。英國所採用的方法是制訂一連串的人民入境法及國籍法，將香港護照持有人列爲二等公民。而中英聯合聲明的英方備忘錄，訂明英國屬土公民並不擁有在英國居留的權利，亦再次表明英國的意圖。

政府當局及行政局和立法局兩位首席議員，爲着解決本港因北京慘劇而引致的信心危機，明知困難重重，仍盡力爲香港人爭取在英國居留的權利，足以證明他們對在過渡期內維持香港穩定的決心。

在目睹北京六四慘劇及英國拒絕賦予本港英國屬土公民居英權後，本港市民對中英兩國政府都非常不滿。這種現象對本港社會弊多於利，因爲假如中英兩國政府均對香港缺乏善意，中英聯合聲明在目前以至將來必無法落實執行。既然信心危機是由中英聯合聲明引起，我們都寄望兩個簽

署國會採取實際行動，重建港人的信心。而香港本身亦必須採取一些措施去幫助市民恢復信心，這是同樣重要的。

雖然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在多項重要事項上的建議都十分令人失望，但就基本法草案各方面問題而提出的建議、有關本港司法制度與基本法解釋權問題以及一九九七年前本港政制發展的意見，仍是值得深入研究的。報告書只是簡略討論國籍問題，對我們爲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的香港人爭回居英權而提出的堅決和合理的要求，未有予以重視和支持，亦沒有就我們提出要求時所強調的道義上責任及與此相關的香港人信心危機作出充份的回應。在發生六、四事件後，香港人的信心問題已成爲更關鍵性及更重要的因素。

英國外相最近來港訪問時，曾就居英權及相關的信心問題作出暗示。有鑑於此，本港市民切不可忽略一項同等重要，甚至更重要的任務，就是盡可能建立一個最民主的政制及政府架構，以代替目前的英國管治架構。

同時，我們亦應下定決心，繼續堅持本港在教育、訓練、醫療、社會事務以及改善整體基本建設方面的長遠投資目標，並須作出實際的長遠投資，盡力爲本港未來的繁榮打好基礎，爲願意留下來的不同種族、膚色及信仰的人士，建立一個美好的將來，亦爲本地及海外投資者，創造投資的機會。如果我們能夠提供更多的機會，便可以吸引已經移居海外的專業人才回到香港工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所發表的香港報告書，未能就香港人最逼切關注的國籍法問題，提出即時而有效的具體措施。本人和許多香港的市民一樣，感到非常失望。

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雖然在某些方面提出了一些可取的建議；但在國籍法的問題上，則始終迴避英國作爲宗主國的責任，對於急切需要解決的信心問題，也沒有提出正面而積極的建議。

報告書內重覆提到英國政府對香港負有「獨特的責任」；祇可惜，從報告書提出的一些建議內容，我們卻無從找到實質承擔這項獨特責任的憑據。

主席先生閣下與本局的同事，以至香港的各界人士，都是眾口一詞地提出一個清楚的要求，希望英國政府在香港人對前途信心出現極度危機的這個時刻，提供一個保險的措施，讓英籍港人居留英國的權利，得到恢復。而英國政府本着道義上的責任，更應該爲香港的居民，提供一處最後棲身之所。這把要求的聲音，是清晰而一致的，也是英國政府作爲宗主國，有需要、有責任和有權力辦到的事情。

報告書對於英國政府該項獨特責任的理解，是基於中英雙方政府所達成的中英聯合聲明協議：在九七年後建立一個「一國兩制」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且保持香港現有資本制度五十年不變。另一方面，則是在基本法的制定和政制民主化的發展上，確保中英聯合聲明的承諾，能在九七年後得到落實。可是，報告書卻未能清楚了解到，目前港人對「聯合聲明」的執行，已產生嚴重的信心動搖。

當然，中英聯合聲明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基礎；而實踐這份協議的承諾，除倚靠中英雙方政府的努力外，還更需要加上港人的信心，才可以使協議的內容，有效地執行。

加上，歷史事實告訴我們，英國政府對本港的獨特責任，其實由百多年前，英國管治香港的時候已經開始了，並非始於聯合聲明的簽署。香港由於是英國的屬土，港人與生俱來便應有英國公民的權利 — 這是英國政府在法理上應負的獨特責任。

可惜，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不但沒有重視香港人現時的信心問題，更加不認爲英國有這歷史責任，僅提出一些單顧本身利益，委責於他人的建議。報告書堅決拒絕了恢復英籍港人的居英權，但同時又提出在九七年後，如果出現更惡劣的情況，以致中英聯合聲明無法執行時，則英國政府「有責任」帶頭呼籲歐洲共市成員國及其他接受移民的國家，協助收容港人。

假若作爲宗主國的英國政府，尚且未能作出未雨綢繆的準備和採取具體的實際行動，而只是將自己的責任，推卸到其他國家身上，這豈不只是慷他人之慨，完全缺乏說服力而不合邏輯的言詞？如果以這樣去履行報告書所指的獨特責任，恐怕英國政府就只會受到「不榮譽」的批評了。

此外，委員會的報告書亦提到，「局部」向某些類別人士提供居英權的保障，而這些「被選」人士的特質，都是那些曾經服務於港英政府，或是爲數極少的香港居民和精英分子。

主席先生，香港能夠擁有今天的國際地位，是靠賴各行業、各階層的分工，市民各盡其職而達致的成果。報告書上述的建議，顯然會爲香港社會帶來不公平的現象；對我們這段過渡期間的發展，是有害而無利的。而這些建議，也只會令人感到英國政府單謀求私利而妄顧港人的利益。這樣，又怎談得上履行它的「獨特責任」呢？

主席先生，在步向九七年的過渡期內，香港未來的繁榮和穩定，是有賴英國政府承擔責任的決心，以及香港人對前途的信心互相維繫，但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卻並沒有就這最重要的兩點，加以「對症下藥」。而令人最爲失望的，更是整份報告書的精神，都不是以香港人的利益爲出發，它的建議，因此也不能充份反映出港人的意願。

在中英談判當中，香港人並沒有直接參與發言的機會。英國政府在它光榮撤出香港之前，必須有堅定的決心，去爲港人尋求最大的權益；而不是諸多顧慮中國方面的反應，或者以英國本土的利益爲依歸。

本人希望強調的是，英國政府不應該因「中英聯合聲明」已經符合港人的利益，香港的未來有了保障，而以爲已經盡了自己的責任。我認爲，真正確保港人對聯合聲明的執行和落實恢復信心，是目前首要的工作。所以，盡速解決目前港人的信心危機，讓香港人在必要時可以有一道「太平門」，是照顧港人利益的第一步。而怎樣寫好基本法，加速本港政制的民主步伐，貫徹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同樣是英國政府在這過渡期間的重要任務。

本人謹希望英國政府在考慮外交事務委員會提交的報告建議時，能仔細三思其建議對香港帶來的影響，並且在各方面照顧我們香港人的利益。只有這樣，英國將爲它百多年來在香港的管治，再添上光榮的一頁！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這會議廳內外，我們都聽到很多洋洋灑灑的言論，聲援行政立法兩局議員爲香港市民爭取英國居留權的努力。作爲本局的成員，我對本局同事在整個行動中所表現的高尚情操深感自豪。我得指出一點，以正視聽，有關行動自始以來都獲得兩局議員一致支持。我覺得事情並不像上周一些報章的報導。我是來自選舉團的議員，從這行動開始時便簽名加入特別工作小組，支援兩位首席議員倫敦之行。其他議員，不論是來自選舉團，抑或是來自功能團體，都攜手與委任議員一同工作，並沒有拘執於是否曾經簽名加入。對我來說，這種「君子群而不黨」的高尚情操，正是我們必須提倡的精神。兩局同寅經常都以這種精神共事。我希望報章能適當地反映這形象。

主席先生，作爲特別工作小組的成員，我曾參與主持簡報會。有一次，有人問我爲什麼兩局議員以這樣大的努力去爭取一些成功機會極微的事情。當時我回答說：人生在世，有些事情我們會先估量成功機會然後才決定是否去做，但有些事情卻會不問如何地去做。我相信國籍問題屬於後一類。依我看來，這是重要的原則問題，也是關乎正義的問題。英國政府透過一連串的國會法案，單方面作出安排，有系統地剝奪香港市民在出生之時或入籍之後所應有的公民權利。兩局同寅竭盡所能爲希望持有這權利的市民爭回這權利，實屬恰當。凡對市民恰當的事情，我們都有責任去做。無論結果如何，這責任必須維持不變。即使結果令人氣餒，也不能摧毀我們爲市民謀求幸福的精神。政客的來去難定，但香港一定要延續下去。

主席先生，曾有人建議，由於英國不大可能給予香港市民居英權，所以英國政府現在應加速香港民主化的步伐。對於這個建議，我也想談談我的看法。

我們誠然需要某種形式的民主政府，方能享有所承諾的高度自治，但我們應以什麼速度循這方向發展，則應由全體市民決定。雖然這建議出於好意，但不應把我們隨意擺佈。

再說，我覺得像香港這樣的地方，不論過去、現在抑或將來，都不是一個完全獨立的國家，特別是日後回歸的政權，並不實行我們所理解的民主，除非新宗主國有守信重諾的良好紀錄，又或我們在這政制以外另有人權和人身安全的保證，此即一種英國居留權所能提供的保障，否則就根本沒有保證我們能夠在香港維持和保衛任何民主制度。有鑑於六月四日以來中國曾發生的和現時尚未停息的事件，我堅決認爲英國政府不能單憑加速民主化的承諾，便想交換香港市民的居英權。

雖然如此，我仍相信香港的形態已有所改變。目前，我們已有充分的準備，可以探索加速民主步伐的可能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正如其他議員一樣，我對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有關港人在英居留權問題的建議，感到非常的失望和不滿。香港現正面對一個極爲嚴重的信心危機，而令人遺憾的是，國會外事會竟無視該危機的嚴重性、無視英國對港人在憲法上和道義上負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其作出的建議並不能解決香港的問題，是我們所不能夠接受的。

近期事態的發展，使港人對未來的人身安全感到憂慮，信心因而極度動搖，逼使港人尋求外地的居留權，作爲日後之保障。因此「居留權」與「恢復港人信心」兩者是不可分割的。

由於事在燃眉，我們首要的任務是要盡快穩住港人的信心，令他們起碼在短期內能安心留在香港，緊守崗位；否則，香港現時的管治將會出現問題，目前的安定繁榮亦有不保的危險，更遑論香港在九七年後的前途。兩局和廣大香港市民都認爲，最有效的針對措施，莫過於英國履行其宗主國的責任，給予港人應有的在英居留權。

報告書建議只給予某些類別人士在英國有居留權，除了會帶來分化香港社會的惡果外，建議的本身也是自相矛盾的。例如報告書認爲在過渡期內，維持公務員的士氣特別重要，因此在賦予公務員英國居留權問題上，應具更大彈性。既然報告書確認有需要增強港人的信心，而問題也極待解決。報告書建議把居留權給予一小部份人士（包括少數公務員在內），此舉不但無助於解決信心問題，反而會引起社會分裂。就算公務員能夠維持高昂的士氣，但倘若港人信心崩潰，人人自危，紛紛尋求退路，試問公務員又如何能協助港府對香港進行有效的管治呢？

此外，報告書並建議英國尋求國際協助，在將來共同收容港人。這個做法不但不切實際，罔圖推卸責任，慷他人之慨；並且把港人當作難民看待，對我們實在是莫大的侮辱，對作爲宗主國的英國也是莫大的侮辱。

根據國際的慣常做法，在主權轉移之際，當地人應有國籍及居留地的選擇權利。而在法理及道義上，英國政府應該給予港人居留英國的權利。

主席先生，香港迫切要解決的是居民的信心問題，而給與他們在英的居留權，是最靈驗的待效藥。但觀乎賀維爵士近日發表的言論，英國仍然避開問題的核心，不肯對症下藥，正是「急驚風偏遇慢郎中」。總括而言，該報告書只是從英國內部政治因素作出考慮，而沒有照顧到香港的實際情況。目前香港已到了危急的關頭，我們不希望再聽到英國漂亮而不切實際的虛言，而是要看到確實有效的行動。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認爲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對有關問題，例如有關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代議政制發展的步伐，以及制訂人權法等事項，提出了很多有用及正確的意見和建議。這些建議均有助香港在過渡至一九九七年期間獲得有效的管治。我對報告書最感反對的，是有關國籍問題的建議。

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是在一九八九年三月至六月期間進行，在這段時間內，北京發生了令人怖慄的事件。委員會大部份的工作，特別是收集證供的工作，都是在四月進行，當時無人預料中國竟會發生現時已發生的事件。如果委員會的工作在六月才開始，各作證人士定會提出更激烈和更具催迫感的證供，委員會的結論及建議亦會有所不同，這是一項符合邏輯的推理。畢竟，委員會總算在其報告書的引言中有所表示，指出「中央人民政府及人民解放軍的行動駭人聽聞，令舉世震驚。」

但上述推理始終沒有成爲事實，因爲外交事務委員會雖然曾考慮到中國最近的事態發展，但委員會已下了決定，而其就英國在國籍問題上的政策及行動而提出的建議，早在訪港之前經已擬定。這當然解答了張鑑泉議員的疑問，爲何委員會在天安門事件後沒有再進行收集証供的工作。

儘管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報告書中多處承認英國須對香港承擔責任，並承認香港情況特殊，是英國僅存的殖民地或稱直屬土，其居民不能行使自決的基本權利，而且又承認英國政府必須在短期內設法恢復香港的信心，但卻並無正視港人最關注的事項：取得一項保證，得以肯定在萬一出現最壞的情況時，尚有一個安全的棲身之所。

委員會建議在一九九七年後如果出現「大災難」的局面，英國應要尋求國際間協助，援救港人，以及將居英權給予被鑑定爲基幹人員的港人。這兩項建議均不能達到委員會聲稱要達到的目的及目標，此即在短期內恢復香港的信心。前者既不切實際，又不能消除疑處；後者則會產生分化港人的效果。

九個專業團體的代表於一九八九年四月十九日與訪港的外交事務委員會會晤。委員會獲告知過去數年來影響香港及導致外流人數穩步增加的信心危機，又獲得香港政府擬備的統計數字。此等數字提供了可信的實據，顯示專業、行政及管理階層人士移居海外的問題的嚴重程度。我不打算再複述此等數字。在該次公開舉行的聽證會上，委員會成員曾數度向專業人士表示，容許 350 萬人進入英國，在政治上有其困難之處。由此可見，即使北京事件發生後，委員會在六月的立場，仍與四月在香港首次公開進行聽證工作時所持的立場一樣，並無改變。委員會的一貫立場就是，政治困難的考慮因素，遠較英國須承擔的義務重要。更不利於港人的是外交事務委員會不明白香港的實際情況及香港人的意願：就是香港人以香港爲家；而且委員會作出了一項絕對錯誤的假定，引起英國國會及英國人民極大的誤解，以爲數以百萬計的香港人，即使只獲得居英權，亦會移居英國。

此外，委員會亦不了解在天安門事件發生後，香港出現信心危機的嚴重程度，因而未能建議任何實際的措施，以達致期望可以得到的效果，即時恢復香港人的信心，以及阻止香港最寶貴的資產 － 人才 － 的大量流失。

最後，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總體內容，可以用該報告書第 3.3 段最後一句概括說明：「本委員會瞭解香港市民對最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生的事件的關注，但本委員會確信香港人的最佳前途繫於香港，因此，只要本港保持經濟繁榮及堅固穩定的民主制度，便是前途的最佳保證」。外交事務委員會這些話可說冠冕堂皇，但骨子裡的實際意思卻是：「本委員會知道確有問題存在，亦承認英國確是香港的宗主國。但鑑於政治方面的困難，你們得靠自己的力量克服困難，不要指望我們給予任何實際的幫助；不論行動如何正義，我們也絕不能冒政治上的風險。」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最近我們集中討論英國居留權問題，這是我們首要關注之事。不過，我認爲不應讓社會人士的心思和精力全部集中於居留權問題上，而忽略其他可助重建信心的問題。

我們不應抹煞一項事實，就是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確實顯示對香港具有一些全面支持。無論居留權問題的結果如何，在未來的日子裏，我們將需要英國方面果斷的支持，因此，認定此種支持的性質及冷靜加以評估，始屬明智。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基本法的建議，只不過重覆本局最近的辯論所論述的各事項。重要的是英國對該等事項的積極支持，包括港人在取得共識後所擬定的民主化進程步伐，以及人權法案等。

我希望中國能盡快樂於就該等事項作出讓步，因爲香港人的信心已崩潰，此舉將會是恢復部份信心的重要關鍵。中國必須盡快醒悟到港人信心失落的程度，及急謀補救辦法的需要。

倘若信心不能重建，香港前途將會與中英聯合聲明所構想者相去甚遠。經歷數十載的建設，香港在英國管治下，已在經濟、金融及社會等方面卓然有成，足爲國際經貿中心典範，而且亦能發揮自由市場經濟的所有優點，但現今它有可能會淪爲南中國的另一個城市而矣。

香港能有卓越成就的主因，在於香港人具有自信以及充滿不屈不撓的創業精神，更有一個健全的政府，倘若這些因素不復存在，則獨立的經濟體系或社會制度均屬徒然。

關於國籍問題，我們提出給予香港所有英籍人士英國居留權的要求遭否決，使各人都感到失望。雖然外交事務委員會持相反意見，我們對求取保險或「安全網」的立場，仍未獲得英國方面了解，我們現在必須考慮如何重整旗鼓，以最佳的方式表達我們的情況。

我仍然深信，幾乎每個香港人都想留下來。大多數人皆因家庭及財產生計的關係而以本港爲家，他們極不願意離開這個充滿活力和多采多姿的文化之地，因爲他們知道一旦離鄉別井，他們大部份人（少數除外）都要在文化及事業氣候皆陌生的國度裏生活，所面對的前景，是轉爲擔任地位及收入都較低的工作。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中論及國籍問題的部份令人閱後非常失望，因爲其內容顯示委員會的成員完全低估六月四日事件後香港人的情緒反應，只認爲香港人的顧慮已「深化」是絕對低估了有關情況。

不過，即使我們有強烈感受，我們仍須繼續以負責任及自重的方式行事，不要忘記，理想的做法就是我們首要目標不是只爲了尋求英國居留權，而是爲了創造條件，令香港人無論有英國護照與否，均樂意留下來。

我相信若仔細閱讀有關的紀錄，便可從中得悉支持香港立場之意，或許較該報告書主要部份所意味的多一些。例如「在最後關頭始賦予居留權」的原則無疑是一項複雜問題，但憑着決心與智慧，此項概念的安排，乃可行之事。

有關第 4.16 段所建議的各項修訂，委員會成員對這問題的正反意見幾乎相等，最後在正反意見相差極少的情況下，委員會不贊成英國政府就中國倘若在一九九七年後徹底違反或廢除聯合聲明，英國政府賦予香港英國屬土公民英國正式公民資格的可行程度問題，與歐洲共同體各國進行研究。當然，這並非我們所爭取的目標，希望能立刻恢復擁有英國公民的權利，但亦顯示一點，英國有點同情香港，我們可在這基礎上，爭取英國對我們原來目標的進一步支持。

主席先生，最後是有關越南船民的問題。

我贊成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意見，必須作出安排，在有秩序的情況下將船民遣返越南，這個結論雖然令人感到無奈，但捨此再無其他辦法。有關工作在最近數星期已取得進展，我促請社會人士在現階段繼續耐心等待。

任何未曾深思熟慮的行動，例如反對越南人的示威行動或取消第一收容港政策、或拒絕讓這些可憐人士登岸以致他們生命堪虞等，均會嚴重損害香港目前的利益。在此期間，我們需要世界各國的支持。據我所知，倘若我們提出修改政策，上述國際間的支持將會銳減，我們亦會被指採取雙重標準（雖然這並不公平），其中理由至爲明顯。

長期以來，本港深受這個不幸及難以解決的問題困擾，我亦很瞭解許多香港市民對此感到氣餒。雖然現在香港本身亦遇到困難，但我希望本局能繼續支持採取合理和符合人道精神的態度來對待這些處境仍遠較我們惡劣的人。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子江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有很多不合邏輯和矛盾的地方。我們可以從字裏行間領會到該委員會言外之意，就是英國政府應推卸對香港的責任。

雖然該委員會承認而又明白最近在中國發生血腥鎮壓事件後，香港面對十分嚴重的情況,但卻未能向英國政府提出一些應採取的適當行動。我認爲這份報告書的要旨，在於爲該委員會製造一個渴望幫助香港人的形象，但實際上它卻不願提出要英國付出任何代價的建議。

報告書承認下列各點：

(a)	香港人的信心經已動搖；	第 1.1 段
(b)	由於情況已完全改變，英國須徹底重新估計當前形勢；	第 1.2 段
(c)	外交事務委員會訪港時查悉的港人疑慮現已加深，必須更急切地設法解決；	第 1.5 段
(d)	香港人不能行使自決前途的基本權利；	第 1.6 段
(e)	英國應竭力維護港人的利益，這點較前更爲重要；	第 1.9 段
(f)	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再度顯示在其歷史上屢次出現的難以捉摸的處事手法；	第 1.10 段
(g)	由於前途不明朗，很多人現正準備移居他國，但香港實在不能失去這些人。	第 4.18 段

主席先生，由於外交事務委員會已注意到上述各點，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再一次顯示出歷史上屢次出現的難以捉摸的處事手法，我很奇怪委員會怎能仍然說「相信中英聯合聲明符合英國對香港的獨特責任」？

報告書認爲：

(a)	不應採取一些令人對中英聯合聲明及英方備忘錄產生懷疑的行動；	第 4.18 段
(b)	獲賦予英國公民身份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均不得出任行政長官等要職；	第 4.8 段
(c)	賦予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居英權、入境權和再次入境權，等於爲他們撤銷入境管制，這種做法違反了入境管制的基本原則；	第 4.9 段
(d)	用以支持投購保險的論據混淆不清；	第 4.12 段
(e)	倘若中國內部發生事故，而非香港發生事故，可能會引致大批香港人湧入英國；	第 4.12 段
(f)	若干類別的香港人 — 加拿大、澳洲和美國所歡迎者，可能獲得提供保證（即獲賦予英國公民身份）；	第 4.19 段
(g)	倘若香港人變成難民，英國當樂於施以援手；以及	第 4.15 段
(h)	一直以來，香港人口的流動性均很大。	第 4.18 段

主席先生，上述見解十分清楚地顯示該委員會設法爲英國推卸在法理及道義上須對香港承擔的責任。

英方備忘錄並非中英聯合聲明的一部分，因此，英國賦予香港的英國屬土公民英國公民身份，並不會抵觸中英協議的規定。只要英國下定決心，它有權這樣做。至於辯說獲賦予英國公民身份的英國屬土公民，將沒有資格出任特區行政長官等要職，這點實在毋須憂慮。因爲香港畢竟只會有一位行政長官及一小撮高級政府官員。英國政府即使賦予香港人入境權或再次入境權，亦有違我們要求取回居英權的本意。香港人都希望留在香港而不願意離開。不過，我們必須獲得確保無後顧之憂，知道倘若情況變得很壞，亦可以獲得英國政府提供最後棲身之所，這樣我們才可以並且願意留下。故此，這個投購保險的理論絕不混亂。英國政府既然對中英聯合聲明充滿信心，爲何卻擔心香港居民會大量湧至呢？假如香港發生最惡劣的情況，英國是否會袖手旁觀而拒絕收容香港人呢？只收容若干類人士的做法，只會分化香港社會，令未能得到保障的人，感到更加沮喪。社會各界領袖無疑可以幫助維持本港的安定繁榮，但一般市民對本港社會亦同樣有貢獻。若非這些市民，香港不會有今日的成就。假如英國只是採取觀望的態度，直至香港人成爲難民時才施以援手，是非常沒有紳士風度及不光榮的做法。戰後多年來，前來香港的人比離開的人多。但自從中國發生最近的事件後，我們應承認情況已完全改變。

最後，我謹籲請英國政府立即採取行動，重新賦予港人應有的權利，從而在歷史上留下有道義、尊重憲法、負責任及光榮的美名。否則，歷史便會將英國對待其子民的不仁不義、漠視憲法、不負責任及不光榮的行爲一一記載下來。我相信英國必能在榮辱之間作出明智的抉擇。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四月來港，聆聽了各界人士對中英聯合聲明、基本法、國籍法、越南船民等意見後，於六月廿八日發表報告書，並就這些問題，作出結論及建議，可惜其中有關國籍部份，亦即港人最憂慮及關心的問題，並沒有實質的解決方法。面對信心危機，港人所需要的是保險，在報告書內並沒有稍作承擔，只從英國本身片面着想，漠視民意，令港人極感失望。

英國自一八四二年起已統治香港，其間除了太平洋戰爭期間有三年零八個月受日軍管治外，其餘一百四十多年都由英國直接委派官員來港出任總督，代表英皇統治香港，一切官方公函文件，均冠以英皇室徽號，英女皇亦是香港人的女皇。在這塊土地上出生的人，一直都被承認是英國子民(即 British subject)，他們獲發給英籍護照，國籍法未更改前，這護照容許持有人自由出入英國，在英國定居、讀書或工作。

英國亦真心當香港人爲英國公民，因爲在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香港更實行強迫服役法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香港英籍人士，必須服役，其中包括服務紀律部隊，例如後備警察，民安隊等。當時港人毫無異議，因這是公民責任，亦是公民義務。雖然目前已暫中止，但仍有許多曾有這經歷的港人現仍健在。一直以來，香港英籍人士在登記身份證或個人資料時，在國籍一欄，都必須塡上英籍，這是又一次的有力證明。香港出生的人士，是英籍人士，有義務當然有權利，他們的權利實在就是居留英國權。

一個人的國籍是與生俱來的，不論他在陸地，空中或海上任何一處出生，根據《公民及政治權利國籍盟約》及聯合國憲章的原則，他都會注定是該國或擁有該領空，領海或交通工具國家的公民。除非他本人歸化他國，否則他的國籍是不會改變的，香港人不要改他們的國籍，因爲這是他們唯一的國籍，亦是他們想擁有的國籍。他們並不願意離開這個生於斯長於斯的地方，除非天安門事件在香港重演。如果真有這事情發生的時候，誰人可以擔保他們可以安全離開呢？所以他們需要這個保險，唯有英國作爲宗主國才可有資格和責任做這保險公司，讓香港人恢復失去的信心。否則愈近一九九七年，港人愈有人心惶惶之感。

英國建國幾千年，是一個文明、先進、民主的國家，一向以來國際地位崇高，深受世人公認。英國給人的印象是負責任、守信譽、重承諾、講原則、富正義的大國，相信一定會慎重考慮香港人的意願，因爲他們只是爭取本來屬於他們的東西，英國實在不應取去他們的出生權，因爲他們真的是在英國屬土出生的人。香港是英國最後的一塊殖民地，我們實不願見到英國在國籍法上晚節不保，因爲英國對其他殖民地的人民都是寬大爲懷，例如福克蘭群島及直布羅陀等地的人民，他們都取得居留權。但爲何只對香港則由收緊變爲取消居英權，何厚彼而薄此呢？我們所要求的只是一個公平的對待，我要想問一句，英國的處事原則和正義感去了那裡啊！

除了在香港出生的英籍人士外，香港還有一組人士，是仰慕英國的法制，甘願放棄自己與生俱來的國籍，歸化成爲英籍人士，這類人士曾宣誓效忠英國，得英女皇頒賜英籍，滿以爲從此無後顧之憂，不用再擔心生活在極權政府之下，但是事與願違，以前的護照，將來只是旅行證件，試問英國對於這些人又如何去交代呢？不要忘記很多人曾表示過如果肯回復本國籍，當初亦不會申請歸化了。香港人已經習慣了自由民主的香港生活方式，如果這些方式能夠繼續，香港人是不會離開香港的，英國居留權亦都只是備而不用，但是如果照報告書所說，部分人士會給予居留權，這樣只會分化香港人的團結，加速香港人的移民，屆時專業人士、公務員、有錢人都走了，香港變成一個空城，試問香港如何能夠繼續繁榮安定呢？目前已經有很多店東向我投訴說，生意淡泊

，時裝店一星期只做三單生意，飲食業晚上門前冷落，再下去租金也不能維持，英國又如何能夠遵守他的中英聯合宣言，把一個繁榮安定的香港，交給特區政府手中呢？最後希望英國政府能夠三思各議員的陳辭。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正

主席（譯文）：現已屆六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本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未能就本港目前唯一最首要的問題 — 信心危機對症下藥，正當港人悲憤塡膺、惶恐不安、受挫失意和意志消沉之際，外交事務委員會就國籍問題所作出的結論，無疑只是增添港人的悲哀。

外交事務委員會似乎未能或不願承認一個事實 — 香港英籍人士有合法權利要求英國居留權，換言之，可合法要求正式英國公民身份。我們所要求的，只不過是恢復我們原有的合法權利，此權利不公平地被英國政府提出連串的國會法案所剝奪。外交事務委員會似乎還自圓其說，表示並無透過一九八一年的法案剝奪於當時已不復存在的英國入境或居留權，該委員會拒絕承認我們以往確曾擁有任何此種權利。但事實上，在一九六二年以前，香港英籍人士的確有絕對的權利在英國居住、謀生及成爲英國公民。我們的權利是被一九六二年英聯邦入境人士法所奪去，在其後數年間所頒佈的法案，使緊閉的大門更加深鎖。該項強奪我們國籍權利的整個過程，是由英國國會在完全漠視港人的利益下進行，香港在國會中沒有代表權、無影響力、無表決權，甚至連發言機會也沒有。一九八一年法案更進一步將香港的英籍人士歸類爲二等公民。對於素來竭誠效忠英國的港人，給予如此對待，是否極度不公平？在目前的緊急政局下，那些在英屬土境內出生的子民要求歸還其憲法權利，豈屬非分之想，更遑論那些甘願放棄本身國籍而宣誓效忠英廷的人士？

在一九八六年，麥理浩勛爵在上議院表示：

「對於那些生爲英籍，本來享有英國居留權的人士，他們一向被稱爲英籍人士及受英國管治，卻發覺絕不是由於本身的過錯而無故被奪去此種權利，他們的感受，是我們在座各位難以完全體會的。」

英國政客實難在遙遙千里以外，充分體會本港的局勢，有鑑於此，他們便到港一行。但倘若在訪港時他們的思想早已封密，則本港問題便難以解決。從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內容，顯而易見，港人就國籍問題仔細擬備，兼有充份理由爲根據的意見書，全被置之不理。我們所

見的只不過是更鮮明地刻劃出早已爲人所熟知的英國政府頑固強硬政策。我曾冀望這些國會議員最低限度具有正義感，重信譽及尊重我們憲法上的權利，然而，卻令我大失所望，這一切都付諸厥如。

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屢次重申，由於香港人不能行使自決的基本權利，故此英國須對香港負起特別的責任。委員會承認香港處於悲苦的困境後，除表示達成中英聯合聲明就是履行這責任外，便再無進一步就這項特別責任加以說明。中英聯合聲明聲稱向香港人保證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以前和以後將會是一個安定繁榮的地方。但最近發生北京事件後，港人再不能確實相信這保證。我們現今更需要英國保證中英聯合聲明確實可行，而保證的方式就是重新賦予港人正式英國公民權，從而提供最佳動力，促使中英兩國政府確保中英聯合聲明付諸實行，因爲假若不然，隨之而發生的後果將會是雙方政府難以承擔的。

倘若不能給予此最合情理的保證，英政府如何能自稱對香港承擔特別責任？英政府如何能繼續談論須對中英聯合聲明有信心？英政府怎能說服歐洲共同體成員及其他國家合力提供這種保證？英國必須帶頭承擔責任，作此項承保，然後再徵求其他國家分擔此保險責任。事實上，我們並非不知道本港當前問題的解決辦法，必須牽涉國際間的參與。英國在憲法及道義上有責任重新賦予香港英籍人士正式英國公民權，與此同時，英國仍有其對香港的全面責任，須確保所有港人安全和有保障。如果英國認爲無力適應全港人口的需求，則另需向其他國家尋求協助，但英國必須率先行動，並且現今就要這樣做。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對港人現正謀求的保險表示疑慮。此等疑慮顯然由自我保護的心態及自大引起，此外，亦顯示委員會成員對香港及港人的真正了解極少。即使理論上該項保險須予兌現，但不大可能有大量港人會湧往英國，即使果真如此，港人的天賦才能、應變機智、勤奮精神和甚至財富，對英國會大有好處。這並不是說香港人希望去英國，因爲我深信若留在香港是安全的話，他們一定會留下來。

主席先生，香港現時的信心危機已不容再拖延。倘若英國不能在不久之將來就此問題謀求實際的解決辦法，香港人便會自行想辦法。我相信英國政府將有足夠的智慧，了解到如果港人採取自行解救的行動時所產生的嚴重後果。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今日港人面對信心危機之際，實事求是是唯一匡救之方，空言只會產生反效果。

且讓我引述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中一節:「英國對香港這個直屬土負有特殊責任，是基於香港地位獨特，因爲其居民沒有行使自決的基本權利」，既然如此，英國卻毫無保證便將我們交付予一個變幻莫測、殊不可靠的共產政權。報告書又說，將添馬艦基地騰出來，以便於一九九七年後用以設立英國駐港總領事館，是「顯示英國承擔責任的一項有價值和建立信心的表現」；我卻認爲，這是對香港人和世人一向對英國的敬重的一項諷刺，亦是向港人一貫對英國的信賴開了玩笑，更且侮辱了港人的理性和智慧。

外相說，中國政府已將其過去 10 年所樹立的美好形像毀於一旦。但我卻會這樣對外相說，英國政府如此際將恢復香港英籍人士應有權利的機會一筆勾銷，是將港人過去百多年對英國的尊重一掃而光。

主席先生，這就是今日港人對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和英國政府的看法與感受。

現在我轉談該委員會報告書有關國籍問題的若干實際內容，我會集中論述有關將港人分類處理的建議，主席先生，讓我引述數日前我對外相所說的話。

外交事務委員會談到採用分類處理辦法，而英國政府則屢屢提及靈活措施，我想兩者都是反映類似的英國政策。

或者應該清楚說明，在居留權問題上，兩局議員從沒有考慮接納退而求其次的辦法，但求讓某些類別人士獲得英國居留權。這並非兩局議員的願望或立場。而我相信，這亦非港人的願望。我們認爲將港人分類處理是不公平、會起分化作用、不負責任、甚至危險的做法。

當然，是否賦予居留權，是由英國政府決定，而非由我們選擇，這點是無可爭論的。但我可以說，兩局議員意見一致，齊心爭取達到目的：就是我們需要的是一份保險單，使香港全體市民能安心留下來，爲香港的繁榮安定而努力，而非放棄這個家園，移民外地。

讓我提出兩點論據。第一點是基於直截了當的邏輯說理，第二點則是基於危險和恐懼的理由。

有許多人說，若將港人分類以便賦予英國公民身份，高級公務員會是有資格的人士。持這說法的理由是，這些人需獲得保證，以便他們留在本港服務，使香港政府得以繼續運作。換句話說，這是爲他們承保。但英國政府若認爲香港有些人需要保險，而其他人則不需要，則屬不合理的看法。主席先生，英國政府同意有需要爲一些人提供保險，但身爲外交事務委員會成員的國會議員則認爲香港爭取保險的論據混淆，這情況實令人啼笑皆非。

現在說到危險問題。所謂危險是指面對難以管治的局面時，日後香港和香港政府所遭逢的危險。

倘出現有些人「有資格」，有些人卻「沒有資格」的情況，或有人說，「人皆生而平等，但有些人較其他的人更平等」。而在這個情況，「有資格」的是公務員，則我不知道他們日後如何繼續取信於民和管治那些「沒有資格」的人。

主席先生，遺憾得很，在過去數月，香港人對政府當局是抱着懷疑和不信任的態度，此點從公務員近來愈來愈多工業行動可見一斑。

實際情形是，一九八三至八六年間並無工業行動；一九八七和八八年各有一宗，但本年首四月已有十多宗！

主席先生，這不獨是我個人的感受，本局內外人士亦有同感。但可笑的是，雖有上述這些問題，外相臨別時仍說，英國政府正考慮「選擇若干類別的香港居民，准其移居英國，希望不會因此而分化香港社會」。分類如何能減輕分化現象，實在使我百思不得其解。

對所有在香港或英國任何城市出生或歸化英籍的人士而言，享有在英居留權是固有的人權。作爲國際人權公約的締約國，英國應恢復港人的居留權利。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提到，倘中英聯合聲明未能確切執行，則英國會尋求國際援助，但港人對此毫不相信，因爲英國並未能率先收容已滯港逾 10 年的 2 萬多名越南難民。該委員會亦未能指明由誰決定和如何決定何時算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

主席先生，過去兩天港人已毫無保留表露其對英國政府的感受。其中若干舉止無疑有逾常規，而我亦難以贊同這些做法。理由是作爲香港人，我們亦有本身的尊嚴與自重。不過我奉告那些於星期一前夕，在倫敦一流俱樂部高踞酒吧座椅，呷着威士忌加冰的人士，稍加思索才去批評 －因爲我們已是沒有希望，沒有信心，甚麼也沒有的一群！

主席先生，我陳詞如上，支持當前動議。

田北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自外交事務委員會在本年五月訪港以來，本港局勢已有顯著的改變。六月三日至四日在北京發生的悲慘事件已使我們驟然面對現實。我們從一個幾乎優悠自在地眺望前途的姿態，改爲面對面觀看現實世界，而這個現實的世界似乎並非十分美好。

現時所聽聞的，並非是誰來詮釋基本法的爭論，而是人們質問究竟基本法是否有其價值。

外交事務委員會要面對的，不是法理上問題，而是關乎心理上的問題。此問題涉及究竟能否信賴香港的未來宗主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來維持一九八四年許下的承諾。當時如果是以夢想作開始，我們始終還是要面對現實。

主席先生，賀維爵士上星期日乘飛機抵港，當時他說：「港人沒有比英國更可靠的朋友。」我們敬重賀維爵士的話，但英國不獨是香港的朋友，亦是其宗主國。我們是英國國民，出生於英國屬土上，我們宣誓效忠於女皇及其繼承人，與英國本土出生的英國公民效忠女皇一樣。可惜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將港人此項責任感隻字不提。

潘志輝議員較早時提到對於賀維爵士在星期一傍晚與兩局議員舉行簡短會議的情形，感到失望，我亦有同感。賀維爵士說是來聽取意見，但我在會議結束後，覺得他早已下了決定，對我們所提的意見，不感興趣。事實上，他昨晚離開香港，不願意留下聆聽本局 34 位議員今午就這問題發表意見，就更加深我對他的那種感覺。

主席先生，民主制度被詮釋爲直接選舉，但民主制度決不能代替英國居留權。我反對以提早直選做交易，替換港人在英居留權的建議。無一交易人士會接受這項交易條件。簡而言之，根本就沒有交易可言。雖然香港商家雲集，但他們不會接受這種折讓貨品。不論怎樣議價都不會交換！

較早實行未成熟的直接選舉，不能將人民解放軍堵截於門外。坦克車和鎗炮決不能夠以選票阻擋。我們應認識選舉權的局限性，選舉權畢竟是手段，而非目的。

英國政府在短短數年間便要撤出香港。對他們來說，給予港人民主制度的幻影，比給予港人實質的居留權容易。港人需要及希望得到實質的東西，不要幻影。

倘港人獲賦予在英國的居留權，便會迫使英國爲香港的成功而努力。在維持香港繼續成功方面所產生的激勵作用，至爲明顯，原因很簡單，因爲「失敗」的代價，可導致英國需要接收 300 至 600 萬香港移民。然而，倘港人獲得的是選舉權，而非居留權，英國便可以優悠自在，不管形勢變好或變壞。屆時，有人可能對我們說：「香港，這是你們的問題。後果不是由我們負責。你們已迅速提早獲得直選，是你們自己鋪的路，你們應自行承受。」

仍然有人堅持本港政制循序漸進式改變的論據。香港須有不同功能組別的議員盡忠職守工作，這是十分明顯的。不論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所發生的事件，未必與本港政制改革步伐有密切關係。中國的問題固然是本港的問題，但本港向前邁進的步伐，並非單獨取決於外來事態。

人才外流的逆勢，絕不可能因提早實行一人一票選舉而得以扭轉。若依照現時的移民速度，本港在未來八年內可能會流失 50 萬人，但究竟這些人當中有多少是因不滿本港的選舉制度而離開呢？

主席先生，從較悲觀方面來看，我想知道有多少人一方面宣稱熱愛民主和提早直選，另一方面實際上已採取行動求取一本外國護照。究竟有多少民主運動份子參與遊行但本身卻非真正擁護民主？言行不一致是人性的缺點。

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認爲最早應在二〇〇三年由直接選舉產生全部議席，我支持這個立場。直選的中期步驟將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進行 — 這是合理而簡短的演變進程。港人可透過現行的合理安排，向一九九七年邁進。如此深思熟慮地擬定的計劃不應倉卒放棄。

主席先生，待人們對最近在中國發生的事件所表現的高漲情緒減退，我們便須把香港政制改革的問題與基本法的修訂一併考慮。我們不應完全摒棄銜接的概念，我們不應揚湯止沸。一旦塵埃落定，我們須考慮基本法。基本法仍然是不可缺少和無可避免的必需品。

有能力負擔得起的人士，隨時可以取得外國護照，尤其是商人，他們往往可以透過精打細算和頗爲合法的投資取得外國護照。但爲何本港商人還沒有離去？爲何他們仍然留港？依照推論，本港商人目前應該一個也溜掉。雖然前景不明朗的事情尚多，他們仍然爲香港工作。港人必須竭盡所能，同心協力維持我們的社會。

外交事務委員會看來是迴避港人的問題，對此我深感遺憾。預期他們會提及更多方面的責任，但我們認爲他們已令我們失望。目前唯有期待英國政府不要接納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並急切解決恢復港人對香港信心的問題。

主席先生，有一句中國諺語說：「借水遁」，意思是指藉著着水掩護而逃走。我深切希望英國不要「借民主遁」，意思是指英國不要藉着實施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而逃避其對香港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杜葉錫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雖然我發覺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就基本法所提出的建議大部份似乎出自本局議員黃宏發及其憲制發展小組，但該委員會提出的若干要點尚屬不錯。

不過，該委員會有關香港的報告書並未正視主要的問題，只是以負面方式加以論述；而主要問題就是，無論聯合聲明及憲法如何妥善、無論其是否獲得聯合國以及人權和諸如此類的公約所支持，倘若香港的政府當局須聽命於一小撮中國當權者，而這些人又喪失理性、濫殺無辜與和平的示威者，並且野蠻地清除論政者，則所有這些保證均屬徒然。

試問英國怎能把香港人交還給這些據報導說在水炮壓力不足和沒有足夠催淚彈時，便以坦克車及槍械對付其國家的青年人的當權者？任何正常人都會首先設法對話以了解爲何會導致人民示威，但顯然我們所面對的並非正常人。

賀維爵士及外交事務委員會對中國最近所發生的暴行均表震驚，因此，除非能提供一處太平門，以便一旦協議遭破壞時能確保香港人的安全，否則怎能繼續講述信守協議的陳腔濫調？

在一九八四年，我非常高興中英雙方簽署了聯合聲明，我知道我國終於準備結束其在中國建立殖民地的歷史。不過，在把香港主權交還中國之時，對於確保香港市民能有一處太平門，使其能在所受待遇較諸殖民主義者管治下所受者還要差之時有求生之途，我們又怎能推卸責任？我們怎能在香港市民在水深火熱之時掉棄他們？憑良心，我們絕對不能。

倘若英國政府繼續拒絕提供一個爲日後可能發生危難作預防的安全網，好讓我們留在香港，我認爲另外的唯一辦法是英國延遲執行聯合聲明，並與中國談判，把香港的租借期延續10 年或 20 年。中國需要時間反省最近發生的悲劇，其陷入的政治經濟困境是因愚昧導致，需假以時日始能復元，而香港所受的創傷以及過去數月所帶來的經濟後果，亦需時日始能復元。現在正是決定如何保護香港市民的時刻，英國不應遲延，也不應推砌無理藉口來推卸責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偉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由於近期問題深受全港市民關注，我現在祇採用開門見山方式來表達我對港人居英權的意見。

英國對香港人的特別責任根源於香港是英國屬土的地位，這論點在前幾天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作出的香港報告已經公開承認。主席先生，英國應該盡其對香港的特別責任，不應以彈性處理方式回應香港人要求居英權的問題，因爲英國對香港的維護責任爲港人信心所繫，而信心就是社會生存的動力；信心可以使人才留在香港，充滿香港是我家的歸屬感；信心亦可令外資投入香港。一旦信心搖動，人才必然會外流，資金亦必然外調。現在正是面臨考驗英國政府對香港履行特別責任的時刻，港人爲信心出現危機而向英國政府發出懇切的呼籲亦已到了聲嘶力歇的時候。現在讓我再三重覆申述信心的重要性。信心的一端是靠中英聯合聲明支持下的一國兩制來維持資本主義制度、社會及生活方式不變，信心的另外一端，是港人擁有英國居留權。如果中英聯合聲明未能確切實行，基本法失去約制作用，港人亦可自由離港。香港人現在要求取得英國居留權，實屬正當的權利，亦屬既有權利。主席先生，進一步來說，居留並不等於收容，兩者性質不同；居留須受工作及生活的條件所限制，英國只要將大門打開，問題就可以解決。所以我認爲港人所申述的意見應該值得英國當局接受，因爲英國在這個過渡時期，有責任維持香港的安定及繁榮。目前港人的信心已經出現動搖的危機，唯一的急切補救辦法，就是英國給予港人的居留權利，切實履行對香港宗主國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夏佳理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有關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賀維爵士是次訪港之行，我擬就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若干事項提出個人的觀察所得。英國外相於本年七月四日離港前曾在記者招待會上特別向港人提出可進行 7 大事項。我不擬在此贅述該等事項，因爲它們必定已深深印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坎。有一位記者問我對外相所提出的事項有何意見，我不假思索便說：「毫無新意。」主席先生，我認爲該等事項毫無新意，因爲它們與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一些建議完全相同。然而，在英國外相的心目中，該等事項卻頗具新意，因爲該報告書只不過是外交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非代表英國政府的立場。交代過上文的意見後，我現在言歸正傳，談談本局今天的動議辯論。

整體來說，我對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意見是：該報告書字裡行間不時浮現一條清晰可見的脈絡。就是世界上每一個自由國家，幾乎均需協助英國履行其對香港的「獨特責任」。協助的形式各有不同，包括促請聯合國在重建中英聯合聲明的威信方面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以至籲請英國在歐洲共同體的盟友及其他國家作出保證，在需要時分擔收容本港數百萬市民的責任等等。英國外相在此問題上已改變其立場，因他較早時指出，動員世界各國加以援手並非正確的做法。在這情況下，我們或許有機會在其他方面取得一些進展。畢竟，英國外相已向我們明確表示，作出一些不論那一任英國政府都不可能履行的承諾，是不誠實的做法。在此情況下，英國政府還能爲我們做些甚麼呢？我們或會問：英國外相拒絕爲港人提供他所謂不論那一任英國政府都不可以兌現的保險，他以這種方式爲港人履行光榮的責任，是否令人難以理解？我個人認爲外相替日後的英國政府說話，謂不能兌現保險，是不合邏輯的。也許他是告訴我們就算現英國政府恢復香港英國公民的公民權利，日後的英國政府也可一如以前，剝奪該等權利。但我認爲歷史未必一定會重演。

主席先生，我們仍需生活下去，因此必須應付當前的各項問題。然而，我得指出，我不能假裝對外交事務委員會就國籍問題提出的建議感到滿意。希望這點意見能夠記錄在案。至於中英聯合聲明，假設該項聲明仍是「建立香港前途最穩固的基礎」，請問英國政府如何希望說服中國當局履行其責任？我們最少知道，六月三日及四日天安門事件所產生的影響之一是，該事件令英國政府感到震驚，但中國政府有否醒覺過來？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第 4.3 段指出，中國無法再度實行與外界隔絕的閉關自守政策，我對此說法不盡同意。英國過去或許曾把香港摒諸門外，因此，我謹請英國政府不要忘記，在一九九七年，中國亦可採用同樣方式對待香港。然而，在現階段我對英國政府的能力仍有少許信心，因此我願意稍作等候，看看英國政府如何能說服中國當局爲港人作出保證。主席先生，在這方面，我衷心建議中英兩國政府重新評估中英聯合聲明第四條的規定。

我堅決認爲聯合聲明第四條是中英兩國政府日後展開討論的關鍵所在。令人感到最有趣，或許也最有諷刺意味的是，根據聯合聲明第四條，只要是爲了達到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的目標，則中英兩國政府要求對方所負的責任，可以一樣之多。就這方面而言，我認爲應該一提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第 3.6 段。該段建議香港應從速興建第二個機場。我深信我們須重估本港目前的情況，倘當局決定興建第二個機場，則英國方面若以合股形式參與該項興建工程，及／或提供該項工程所需的資金，豈不是可明確顯示英國對香港的信心？今天我不打算在此鉅細無遺地列舉我認爲香港有權要求英國政府採取的措施，但我實在需要詢問外交事務委員會及英國政府一個問題：如何確保中英聯合聲明得以貫徹執行；若有違約事件，可循何種途徑予以補救？難道要我們假設締約國是不會違反國際協議的？但歷史告訴我們，事實並非如此。一言以蔽之，外交事

務委員會報告書就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作出的建議，已爲我們提供「有建設性的背景資料」，可供我們熱烈討論。我們不會要求獲得絕對的保證那麼蠻不講理，我們所祈求的及有資格獲得的是「防彈衣」式的保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其報告書內探討了香港多方面的問題。該委員會在本年四月開始進行聆訊，其間發生了慘痛的北京事件，使整個局面大爲複雜。由於情況有變，該委員會也會重新檢討有關問題。

依我看來，報告書有些論點令人失望，並惹人爭議，但也有些似乎可爲香港人接受。由於任何議員都無法在這次辯論的既定時限內談論多項問題，再加上本局議員會共同合作，分別提出其他論點，我只準備談及該委員會對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一些意見。我認爲該等意見具體而且重要。

主席先生，我深信中英聯合聲明仍是一份很好的協議，雙方在商討階段都曾付出極大的努力，使這協議締結成功，爲香港日後的安穩提供保證。由於中英兩國的政府均對這協議作出承諾，我贊同該委員會的看法，認爲放棄中英聯合聲明，以及在可見的將來不與中國談判，都不是可行的辦法。我亦支持該委員會的看法，中英聯合聲明應繼續作爲有關香港前途的最佳條約基礎。我們必須全心全意落實協議的條文，尤其是透過基本法這樣做。

有鑑於北京事件的經驗，我同意須重新仔細研究和精密地衡量基本法（草案）第十八條，特別是該條的有關國務院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現戰爭、動亂或緊急狀態時發佈命令將有關的全國性法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規定。北京事件告訴香港人，倘有所謂反革命暴亂或任何這類事件，國務院可在某城市或區域的任何地方頒佈軍管。若謂香港人明顯地恐懼有關當局會不依據法律而對任何情況作出不合理的解釋，這說法亦屬真確。我甚至會超逾該委員會的論點，建議在修訂基本法時，明確界定何謂戰爭狀態、何謂動亂、何謂緊急狀態。倘軍管的頒佈是有其絕對必要，則應將頒佈的條件清楚說明。

主席先生，該委員會對中央人民政府派軍駐守香港特別行政區一事所持的見解，與香港人的一般看法相同。香港人強烈反對在市區，事實上，在特別行政區任何地方，派遣人民解放軍駐守。天安門廣場的情景，深深震撼他們，他們的反對意見是可以理解的。有可能的話，必須緩和這恐懼心理，這點非常重要。

自北京事件以來，香港人已深切認識到有需要加速民主化的進程。該委員會歸結出一項具體建議，就是應在一九九七年前以普選的形式全面實行民主政制。由於尚未進一步仔細研究加速民主化的影響，所以兩局議員雖已一致通過一個立法會模式，但這模式應否再行檢討，則仍待決定。顯然現正存在着很好的理由，使立法局的直選議席在一九九一年作適量的增加。無論如何，也須使中國明白香港有需要盡早全面實施民主制度，以達致一國兩制和港人治港的目標。

該委員會已充份深入研究有關行政長官的產生，以及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的問題，其意見亦緊隨很多香港人的見解，在修訂基本法（草案）時，值得進一步審議。

連同國籍法、人權法等其他重要問題，希望中英聯合聲明，以至基本法，都能對香港的前途和港人的信心提供保障。市民的信心已喪失殆盡，有待復原。我們須面對現實，繼續盡力維持本港的安定和繁榮。我們一定要使香港延續下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宗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中國發生學生爭取民主運動從開始至今天，尤其是在六月四日及以後所發生的一連串事件，無疑是帶給香港人對於香港前途的信心與寄望一個極大的打擊；信心危機，信心崩潰已到了一個危險的邊緣。要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從而使「一國兩制」有機會成功，最重要的當務之急，是怎樣挽回香港人對前途所失去的信心。在分析了幾個不同方案後，發覺最有效的方案，就是要身爲宗主國的英國政府履行其對香港居民在法理上及道義上的責任，給予香港居民在英國本土的居留權。在這裡，我不準備重複我的同事在這會議廳內剛剛表達的各種意見及論據；我只想在此存案，支持他們的立場。對於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的報告書否定了給予香港居民在英居留權的要求，感到極度的失望。顯然這份報告書避重就輕，對於一些根本是英國幫不了及必要依賴香港人自己爭取的問題，如基本法內立法會的組成及行政長官的產生等等，卻大做文章。我很懷疑外交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們，在訪港的短短幾天內，如何能深入了解香港的實際情況，對於一些香港人爭論了很久有關基本法的一些難題，他們又根據甚麼理由、甚麼真理可以爲我們提供一個能爲大眾所接納及最適合香港人的方案？目前香港人始終未能爲基本法的訂定得到共識；而外交事務委員會在這個時候卻提出另一個方案，這只會令香港人在尋求共識時更爲複雜。

雖然目前有很多人懷疑基本法的重要性，但我始終覺得有一套良好而又能夠爲大多數香港居民接納的基本法，總會比沒有基本法好得多。最近很多事件的發生，令我們了解到團結的重要性。較早時期，兩局議員在基本法的一些難題上，亦起了積極的作用，達致初步的共識，六月四日的天安門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想法，要重新檢討基本法。但是如果我們能繼續本着互諒互讓的團結精神，再尋求共識，我相信我們是可以影響中國制定一套更符合港人意願的基本法。

香港是我們的家。很多香港人根本就不願意離開這個「生於斯，長於斯」的地方。我們將會面對很多難題，我們要接受很多新的挑戰。雖然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使我們很失望，但是我們卻不應因此而氣餒，我們要繼續向英國爭取港人在英的居留權。同時我們亦要現實點，事情很明顯，我們所面對的很多難題，始終是要靠自己來解決的。香港對中國的價值，是維繫在香港的繁榮。天安門事件以後，中國將會更需要香港幫助其經濟發展。所以我們更要積極地維持和加強香港的繁榮及香港的國際大都會地位。只有這樣，我們才能保證香港的將來；只有香港人的互相團結及努力，我們才有美好的明天。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有關香港問題的報告書，我歡迎這份報告書的同時，心中不無忐忑。

報告書除了引言、結論摘要及建議外，主體分爲四部份，計爲：（一）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處理香港的人權問題及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與中央的關係；（二）香港內部的行動，處理香港

在一九九七年前代議政制的發展；（三）英國的政策及行動，主要涉及英國國籍問題及英國對所有香港人（無分國籍）的責任；（四）越南船民，處理遣返被甄別爲非難民的滯港越南人問題。

無可否認，報告書涉及的範圍相當廣泛感人，但報告書亦給人一個很明確的印象，就是該四方面的結論及建議是一整套交易 － 以切實執行中英聯合聲明、給予更佳的人權保障、加速政制發展及解決越南船民問題來交換香港英籍市民的居英權及英國對全港市民應負的道義責任。如果能否真正執行尚屬疑問，空談切實執行中英聯合聲明又有何用？若要切實執行聯合聲明內英方備忘錄聯合聲明的精神而非其形式，香港人就不能再擁有居英權。當附於聯合聲明的中方備忘錄規定香港所有中國同胞，當然也包括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及英國公民（海外）護照這些在備忘錄稱爲「旅行證件」的英國國民，在中國、甚至在香港都不會獲得英國領事保護的權利，則空談將添馬艦現址日後改建爲英國領事館又有何用？

主席先生，一整套方案並不是一整套交易，交易會有得有失，但一整套方案就好比一間房子四個角落的支拄，就算祇有一條支柱倒下，整間房子都會塌下來。祇是維持支撐香港的經濟，使香港繼續成爲產金蛋的鵝，對中國有貢獻，我認爲並非善法。伊索寫這個寓言正好道出世上確是有人寧願殺鵝取金蛋的。最近北京發生的六四大屠殺事件及在中國不斷進行的政治迫害充份說明世上是有這些人存在的。這也許不太好。我現在也許是回應潘志輝議員的說話，因爲他認爲經濟是本港唯一的保障。單純建築更多其他「防禦堡壘」（這是賀維爵士的用語） － 除經濟外，再加上法律、社會、文化、軍事及政治等 － 使香港能抵禦北京「因歷史及地理因素」（容我再引用賀維爵士的說話）的介入，我認爲亦非善法，因沒有堡壘是牢不可破的，（這意見則與賀維爵士的相反）。正因沒有堡壘牢不可破，香港需要的是一大片可供退守的腹地，然後實行焦土政策，一如莫斯科在拿破崙進軍俄國後所採取的行動。拿破崙就是被這戰略擊敗，而希特拉亦吃了這戰略的苦頭，始終未能侵入莫斯科。不過，跟莫斯科不同，香港現在是一座圍城，香港人被困在內，被種種堡壘圍困著。這些堡壘不但不能抵擋坦克，反將香港人囚禁，就如監牢中的囚犯，英國不知有意還是無意變成了守牢人。

主席先生，外交事務委員會認爲不能撕毀聯合聲明，而應將其作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行政架構的基礎」，我深有同感。不過，我一定要補充說我亦贊成李柱銘議員的意見。原因很簡單，因沒有一份協議是十全十美的，特別由於形勢不斷轉變。李柱銘議員提及人民解放軍派駐香港的問題，並認爲應重新談判載於聯合聲明的這項條文。但我對這載於聯合聲明附件一第十二條的條文的解釋卻是中國有權在香港派駐人民解放軍，但祇限作軍事用途，而中國不一定要這樣做。這即是說，中國無必要派駐人民解放軍在香港。因此，我建議我們在基本法中加入一項條文，規定人民解放軍不會進駐香港，而祇可在戰事發生時才可進入香港。我不是說我的解釋甚有權威，我希望能與本局同寅進一步商討這問題。

主席先生，我亦甚贊成外交事務委員會就第一部份，即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提出的各項結論及建議。我在一九八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局的基本法草案辯論中已詳細討論這問題。現在我祇想說我的意見基本上沒有改變。李柱銘議員剛才就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該部份的發言亦大部份反映了我的意見。我準備在兩局憲制發展小組與本局同寅精益求精，例如，制定最佳的方法，確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的「四項堅持」不會在香港施行以及保障香港人得享人權。我個人受到李柱銘議員的意見，特別是有關人權方面的意見所影響。

主席先生，我現在想簡略談談日後的政治制度。外交事務委員會實質上建議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仍在英國管治的期間內，加速民主進程。我一向認爲香港不但能夠、事實亦應以更快速的步伐邁向民主。故此，我在一九八五年，繼而在一九八八年都主張舉行直接選舉。不過，兩次我都失

敗了。雖然我個人贊成加速民主步伐，但我並沒有忘記香港以往的民主進程之所以發展緩慢，部份是由於香港社會在這問題上出現了分歧，甚至是分裂的情況。兩局議員在五月底達成共識，我感到相當欣慰。現在似乎又出現裂痕。較早時，本局同寅已發表不同意見，例如許賢發議員和李柱銘議員贊成在一九九七年前全面推行民主，而倪少傑議員和潘志輝議員則反對，亦有其他議員反對。相信他們所說的都是肺腑之言，以香港的長遠利益爲依歸。主席先生，我希望在此向局內及局外各有關人士呼籲，我們必須團結一致，追求共同的目標，即「一國兩制」、「港人治港」。我亦呼籲本局各位議員重新考慮行政／立法機關的關係。我們早陣子已決定實行準部長制，現在應是考慮推行全面部長制的時候了，因爲該制度在其他各國推行時都証明其有成效。我希望不久再召開兩局憲制發展小組會議，達到一些決定，並提出一些建議。

主席先生，我不是叫人不要搖晃這條船，而是希望在這條船注定在一九九七年爆炸之前，建造一條新船。讓我們同心協力來造這條新船。我們千萬不要爭執動武，否則，在新船還未建成時，我們現在這條船已往下沉。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周美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英國國會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就香港問題的聆訊報告經已發表，報告的發表並不能爲當前信心完全崩潰的香港人帶來鼓舞，反而成爲英國出賣香港人的又一証明，回想外事委員會今年一月公佈的工作大綱時表示他們聆訊的目的，在於檢視中英聯合聲明的執行情況。可是，報告書卻在六月四日北京屠城事件二十多天後匆匆發表，而其中的一段舉出一些論據指出中國將繼續執行中英聯合聲明。難道六四慘劇不正顯示出北京當權者的行事不能按常理推測嗎？難道外事委員會不覺得六四事件後，北京當權者的統治手法及信譽需要重新評估嗎？難道北京政府能夠執行聯合聲明的誠意、能力及條件不需要仔細而批判地重新檢視嗎？難道英國政府不應在詳細評估後採取相應補救措施嗎？我並不以爲聯合聲明必須重寫，但當前人大常委會的會議還未完結、高層領導動向未完全清晰，即使連外國的貸款也要暫時凍結，可是，外事委員會卻可就中英聯合聲明的執行情況作出結論及建議，不是太也匆匆嗎？報告書竟可不因應中國變局而押後發表，是外事委員會忘卻了他們當初的考察目的，抑或他們根本無誠意檢視聯合聲明能否貫徹執行？

六四事件後，一月間，港人經濟信心指標下跌了 12 點，只剩八五年一月的 85%，政治信心指標更只剩 82%，跌無可跌。外事委員會的報告根本未能正視問題。挽回港人信心需要一系列的措施，包括政制民主化、制定人權法案等，但這些措施背後的保險，正正是港人的居英權，這些均是缺一不可的。英國政府要逼香港人走鋼線，卻不願意爲港人張開救生網，更重要的，英國對香港三百多萬英籍人士有憲法上的責任，對其餘二百多萬港人有道義上的責任，這是不容否認的。既然港人願以香港爲家，居英權只是一種保險，但英國卻不願事前提供防範措施，只誇言事後補救，報告書更引用賀維說話，謂在最壞情況下，英國將敦促各國合力收容香港的難民，這等於說，當人們向警方訴說色狼當道，要求加派人手保護女性時，對方卻說：「放心吧，我們已爲妳準備了足夠的事後避孕措施了。」

居英權只是港人救港的其中一步，要港人留港、港人治港，便要配合基本法、人權法案及政制民主化了。報告書建議的立法機關民主過程是值得支持的，但是，首屆行政長官仍由選舉團選出，則脫離了港人的民主渴求，並導致行政長官的權威及認受性大受打擊。到第二屆這四五年時間，特區行政長官已有可能成爲另一個李鵬了！屆時即使坐最高速音速機，也快不過他們的坦克和大炮。我重申，九七年時行政長官應是普選產生的，過往有人謂，基本法中的人權保障已很不錯

，但只要想想，今天，北京的民運份子仍受文革時「坐噴射機」的酷刑，在港設立人權法案已刻不容緩了。

總結而言，報告書中有可取的建議，可惜，這些大多是慷他人之慨的建議，而英國能力範圍內的做法 － 賦與全部港人居英權的憲法及道德上的責任卻被否定，這部報告書無非是一面照妖鏡，顯露出英國政府的虛僞，並不能帶來港人信心的恢復，反之，更激起一股反英情緒，這又是否對中英聯合聲明的執行有利呢？報告書且利用劃分社會階層賦與居英權來吸取香港社會精英，結果是英人掠港，港人治空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方黃吉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呼喊口號的時刻經已過去，我們現在必須將情緒控制下來，摒除失望的感覺，察看可作何事以自救。

歸根究柢，大部份香港人將會繼續留在香港，有意離去的始終會離去，倘若今年不走，明年或後年，他們始終也會離港。屆時留下的大多數人口，都是沒有辦法移居別處，又或者是不欲離去的居民。此外，亦會有部份已在外國取得公民資格的人士決意回港。

香港政府承擔責任的對象，正是這些以香港爲家的人。

在此信心崩潰的時刻，我們必須集中注意力，處理關乎足以建立或破壞我們將來的家園的主要事項。

香港對中國的價值，是基於其在商業方面的才幹及其經濟力量，因此保存本港所有基本建設非常重要，這包括保存及建設我們所能觸摸或肉眼能看見的東西（例如道路、隧道、水電設施、機場及海港設施等）。然而，這些建設只是其中的一部份，此外還有涉及促進教育制度及設施的各級水平的工作。以實事求是態度面對人才外流問題，實在極爲重要。

對於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論述有關本港民主制度發展及引進直接選舉速度的意見，我感到失望。倘若該委員會成員能對有關情況有更深切的了解，以及細閱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便不會作出如此建議。

根據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香港現行的社會及經濟制度將維持不變，而立法機關於一九九七年會由選舉產生。當中英聯合聲明簽署時，立法局所有成員均爲委任議員。總督在選任立法局成員時是以不同背景的人士爲選擇基礎，以便能就任何特別事項聽取各方面具代表性的意見。此外，各組別人士的意見及利益，亦藉着該項安排得以表達，從而使當局的制訂決策程序更爲奏效。

採用功能組別形式的選舉有其具體目標，就是希望藉此在立法局達致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基礎。我們別忘記，立法局在一九九一年以前將不會有任何直接選舉的議席，因此我認爲，立法局首次在一九九一年引進直選成份時，直選議席佔半數的建議，是不負責任的。

在這情況下，我必須重提以往在本港爲政府轄下的其他架構階層進行直接選舉時的情況，作爲重要的證據，所有透過直選產生的議席，有 50%至 80%均由來自下述背景的人士當選：社會工作者；學者；及律師。香港是一個充滿工商業／財經動力的社會，上述情況決不能稱之謂已在

廣泛層面上代表公眾的利益。上述偏差情況是由於香港人的政治意識仍待增強而在這尚未成熟階段便實行直接選舉所致。

一向以來，英國從不負起教育香港人認識政治的責任，也從不鼓勵港人參與本港政治的發展，這是英國蓄意的設計，但現在卻在未有充份準備之際和在重大危機的恐懼下，假定了香港人能在一夜之間成長，具備投票選取適當人士進入立法局的能力，試問這項假設是否合理？我並不相信外交事務委員會成員所獲悉的資料會如此貧乏，或在判斷時如此偏離目標而提出該等建議，倘若他們果真不是如此，其中另必有因。我應否假定這是英國明知不適合本港情況亦設法以民主作爲開脫的辦法，抑或是爲了安慰英國政客的良心？

有關爲立法局及行政長官引進直接選舉的速度，行政立法兩局議員已達成共識，但外交事務委員會竟然將此項共識置之不理，甚至隻字不提，足以證明該委員會的成員不負責任。

英國人是守信譽的民族，但現在他們所選出的國會代表卻沒有如實地說明英國對香港的義務及責任，把英國人陷於不義。一個守信譽的民族決不會因爲遇到實際的困難而推卸責任。英國實在須對香港人負責，不能因爲本港 92%土地的租借期快將屆滿而可視爲終止其責任的理由。英國決不可只憑着簽署一份協議書，便將一個在其管治下 150 年的地方連當地居民一起拋棄，只設法在該份協議中爲居民尋求保證。英國在行事之前並沒有諮詢香港人是否同意，香港人對所給予的保證以及英國現正採取的措施，同樣缺乏信心。

英國應直接了當向歐洲經濟共同體表示，說明她必須賦予香港人居留權。此外，英國現正不斷混淆視聽，使人聯想到獲居留權者的數目和英國的情況，此舉必須立即停止。即使所有獲取居留權的香港人行使這項權利，就歐洲經濟共同體的人口而言，港人移居的數目便顯得頗爲細小，此亦正是港人在這個問題上所要爭取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國會外交事務委員會就越南船民問題所提出的建議在本港受到歡迎，因爲該委員會承認，面對其他收容國家日漸縮減收容越南船民的趨勢以及越南船民大量湧入的情況，香港實施甄別政策，乃屬無可避免，而該委員會認爲，將不屬難民身份的船民遣返越南是實施甄別政策後邏輯上的必然結果。該委員會繼而建議應給予返回越南的船民協助，使他們可在越南安頓下來，同時越南當局必須以人道方式對待他們。後者實屬兩局議員一向的立場，而前者亦屬合情合理及負責任的建議，我想此項建議的意思是指由英國政府給予返回越南的船民財政援助，以便他們重返家園。該委員會獲悉日內瓦會議後賀維爵士向他們提供的證辭，恰當地指出日內瓦會議可能解決了越南難民問題，但並未解決越南船民問題。我們對此意見咸表贊同。

事實上，自該委員會本年四月在本港進行聆訊開始，船民問題急劇惡化。五、六月間船民每月抵港數目逾 9000 人，而七月及八月是船民湧入本港水域的旺季，情況很難見得好轉。雖然，主席先生，你和其他由賀維爵士率領的英國代表團成員曾盡最大努力，使人注意香港面臨的困境，並設法說服美國及越南當局，但日內瓦會議未有實在地處理越南船民問題，令我們甚感失望。

我希望藉此機會向英國代表團，特別是主席先生你本人致以謝意。我不打算重覆本年五月十七日本局就越南船民問題舉行辯論時我曾發表的意見，但我希望表示支持外交事務委員會就美國及中國方面所提出的建議。

本局每位成員都充份了解越南船民問題的嚴重性，以及爲了將船民湧入的情況扭轉實有急需實行大量遣返船民的必要。本局若干議員將會就社會人士感到氣餒及要求採取更激烈措施的事項發表意見。我只是希望重申越南船民問題乃屬外交問題，因此，這問題肯定屬於英國政府的責任。過去 10 年來，即使在最惡劣的情況下，香港切實遵循第一收容港政策，一直維護英國的信譽。爲此，香港納稅人已耗費了 24 億元。香港還要不斷遭受不負責任及無知的批評。本港許多居民的日常生活已受到妨礙。香港的人口密度爲每平方公里 5200 人，但經已收容超過 48000 名越南難民及船民，而這些難民及船民仍然源源不絕湧至。若這問題發生在英國，英國的人口密度爲每平方公里 230 人，即是說要收留 100 萬人。在困難重重的情況下，香港仍然爲越南船民提供一處安全的棲身之所。試問有何英國屬土曾爲維護英國的信譽及原則而願意長期付出那麼多？香港得到的又是什麼？

香港在英國國會並無代表，而香港英籍人士在英國的居留權是受到英國國會逐步制定的法令所褫奪。在兩局議員要求恢復此項居留權時，有關人士利用越南船民問題來削弱香港提出的論據。主席先生，請容我向那些確實誤解此問題的人士作出澄清，並向那些利用含沙射影的方法誤導毫無機心的英國民眾以圖達致本身政治目的的英國政客作出反駁。

今次辯論規定每人僅發言五分鐘，由於時間所限，我只提出以下四點： —

(1) 英國是香港的宗主國，因此，對香港人具有直接的憲制及道義責任。香港與越南並無關係，對越南船民並無任何責任。

(2) 英國政府及不同政見的議員迄今仍然拒絕香港要求恢復居留權的合法要求，此項權利是在既無諮詢受害人亦無給予受害人賠償的情況下予以褫奪。英國聲稱基於實際困難而提出種種反對言論，但根據由南華早報委托柯利教授研究所得的報告書及獨立組織進行調查所得顯示，這些聲稱的論據是虛構多於事實。與英國相比，香港在面臨巨大實際困難情況下依然接納及繼續收容所有船民。

(3) 絕大部份越南船民被收容國視爲尋求更佳經濟環境的移民，沒有機會移居西方國家，他們不希望留在香港，除了返回越南外，他們無前途可言。香港須承擔照顧他們的責任，直至他們能在符合人道的情況下返回越南爲止。相反地，香港人希望留在香港，經已移居外地的人士在入息、社會地位、事業發展及家庭的連繫上均蒙受損失。與經濟移民完全不同，他們具備資金、專業知識及企業技巧，並受其他國家歡迎。他們被迫離開，因爲他需要保險，倘他們毋須離開本港而可以獲得保險，誰人願意離鄉別井？越南船民與香港人面對兩種迥然不同的情況，河內與香港之間的明顯差異亦多少顯示出這種分別。

(4) 倘若英美兩國一如其聲稱一樣，誠心希望香港大力推行民主，則它們必須共同合作，提供實際可行的有利條件，以便能夠吸引香港人留在此地，建立它們的制度。將香港人列爲難民處理的言詞只會使本港人才外流的問題更趨惡化。畢竟，我們均已見識過這些西方國家對越南船民的雙重標準及同情心減退的情況，如何能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遭受同樣對待？不！香港人不會對空泛的承諾抱有希望。

主席先生，香港人是實幹者而非空想家。我們已爲越南難民及船民竭盡所能，對此亦問心無愧。演辭無論說得如何天花亂墜及安撫人心，都只是言辭而已，難以成爲行動的替代品。我們所尋求的，是徹底解決問題的實際具體行動而非意向或藉口。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鄭德健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近來發生的事情，令港人對前景感到憂慮。目前最困擾港人有兩件事；一是英國政府能否給予港人居英權，二是越南船民不斷的湧入。我曾於六月中徵詢黃大仙居民對上述問題的意見，他們的反應強烈，現在我就上述兩項問題表達我的看法。

爭取英國居留權

根據最近一個市場調查，港人的政治信心已跌至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以來的最低點，致使申請移民外國的人數激增。多位議員已就爭取港人居英權發表了意見，由於發言時間所限，我不再重覆他們的論點，只重申我在這個問題上的立場：香港人爭取英國居留權，是希望得到有效的保險，以便安心留港工作，目的不是要到英國生活。雖然賀維爵士不斷提出英國不會將居英權給予 300 多萬持英國護照的港人，但是，英國在法理上和道義上，都有責任照顧全港 600 萬市民的利益，爲他們提供在英國或其他國家的居留權。

越南船民

主席先生，本局五月動議辯論越南船民問題時，當時滯港的越南船民及難民人數是 3 萬 3 千多名。事隔個半月，目前人數已激增至 4 萬 7 千多名，增幅高達 42%；單是五月和六月，已有接近 2 萬名的越南船民抵港。若船民來港人數以目前的增長率計算，到九月底可能會有 8 萬之眾；屆時，本港的紀律人員及各項設施必無法應付。以最近開放爲越南船民羈留中心的大鴉洲爲例，島上治安和衞生環境就非常惡劣；同時，由於船民數量與管理人手有很大的差距，加上設備不足，管理工作遭遇極大困難，是必然的事。

另一個使我十分憂慮的問題，就是政府爲了安置蜂湧而來的越南船民，計劃在西貢萬宜水庫闢建可容納 7 千人的船民羈留中心。西貢是本港極少數美麗的風景區，絕對不宜用作船民羈留中心。而且，羈留中心非常接近萬宜水庫，7 千名船民的廢物與糞便處理，必成一個嚴重問題，亦會污染食水，危害港人健康，實令人憂慮。

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在談及本港越南船民問題時，基本上贊同當然遣返那些被甄別爲非難民的船民是解決問題的途徑。英國在較早前已發表過類似的意見，港人早已知悉，毫無新意。報告書又說明會促使美國政府明白如果美國堅決反對強迫遣返，就必須負責收容滯留於第一收容港的船民，或爲等候自願遣返安排的船民提供棲身之所。這些建議，沒有說明具體的實行方法和時間，純屬空談；因此，我感到十分失望，亦懷疑英國的誠意。

英國於一九七九年在日內瓦國際難民會議上和其他與會國家達成協議，使香港成爲越南難民的第一收容港。十年以來，在處理越南船民這問題上，英國沒有履行應盡的責任，罔顧港人利益、違背港人意願，不積極解決船民問題，是十分不負責任的行爲。

報告書亦承認目前絕大部份的越南船民不是受到政治迫害，而是因爲極端窮困而離開祖國。爲解決越南船民問題，我謹再次提出下列建議：

1. 取消香港爲第一收容港；

2. 英國必須負起全責，解決滯港越南船民及難民問題；

3. 香港政府立即停止再撥款支付一切與船民有關的費用；而全部開支，應由英國政府或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承擔；

4. 英國政府應促使國際間對越南政府施加壓力；特別促使美國合作，令越南立即停止輸出船民和允諾全數收回滯港的船民。

以上兩件令港人極感憂慮的事，如果能夠迅速解決，必會加強港人的信心和歸屬感，令香港這顆東方之珠繼續繁榮進步，發放光芒！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周艷屏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在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中，有越南船民問題，近十年來，越南船民問題一直困擾香港。踏入八九年，情況更加嚴重，直至上月爲止，滯港越南船民及難民總數達四萬八千多人，單單今年上半年，已有兩萬多名越南船民湧入本港，佔船民總數近五成。原有收容中心不敷應用，爲應付船民不斷湧入，已在大鴉州、石崗設立臨時收容站，最近更計劃在西貢萬宜水庫附近設立扣留中心，應付日後來港船民。

越南船民問題在財政、管理人員分配已對香港造成沉重負擔，而收容中心對環境的滋擾，引起居民不滿。假若船民問題不能夠妥善解決，將會引起市民更大反感，甚至可能會出現危害社會秩序的行動。

要解決越南船民問題，港府與英國政府應循多方面途徑進行，以求盡快解決問題。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的香港報告書指出，面對其他收容國縮減接收越南船民的趨勢，而越南船民大量湧入，港府被逼實施甄別政策，捨此別無他法。本人深表贊同，甄別政策可區分政治與非政治難民，對非政治難民應以非法入境條例處理，將其遣返原來地。英國外相賀維爵士在結束訪港時表示英國與越南就當然遣返問題已有進展。本人對此項消息感到鼓舞，但是希望英國能盡快公佈進展情況。

對當然遣返一直持反對意見的美國，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建議英國政府向美國政府表明，在反對的同時，美國政府必須負起安排越南船民移居海外的責任。本人支持這個建議。

在處理滯港越南船民時，應設法堵截新的越南船民湧入。越南船民來港途徑大多是先到達中國廣西省一些沿岸市鎮，取得補給後來港。所以應如委員會報告書建議，英國政府必須積極與中國政府接觸，尋求協助阻截越南船民經中國來港。

另一方面，國際間應積極提供援助，協助越南政府發展經濟，穩定民生，目前絕大多數越南船民離開家鄉是因爲當地經濟疲弱，生活困難，希望到外國找尋較理想的生活，相信經濟情況獲得改善後，逃離越南的人會大幅減少。這是香港人極爲盼望的事實。

英國外交事務委員會發表的香港報告書指出，給予全部英國屬土公民有居英權是不可行，建議只給予部份政府及私人機構擔任重要位置的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有居英權，而日前外相賀維爵士訪港，再三重申此論調，不可能給全部香港英國屬土公民有居英權。本人對英國提出的處理方法感到失望與遺憾。而且建議是不切實際，英國實在背棄對港人的憲法上的責任。

香港過去有穩定的發展，其中的重要因素是有一個高效率的政府及港人的實幹精神。若英國政府執行報告書建議，給予部份港人有居英權，無疑是分化港人，製造港人內部矛盾，削弱港府高效率運作及港人實幹精神，是不利香港的安定繁榮。

雖然在爭取香港英國屬土公民的居英權方面，我們面對極大困難，但不應放棄或沮喪，要有「莊敬自強，處變不驚」的心態，緊守崗位繼續維持香港安定繁榮，這樣才有能力繼續爭取我們應有的權益。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薛浩然議員致辭：主席先生，英國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在六月二十八日發表的香港事務報告書在香港引起很大的反響，除了部份較有建設性的提議外，絕大部份包括越南難民問題，國籍法問題都令人引起極大不滿。

首先，我就越南船民問題發表一些市民的意見，因爲在爭取英國居留權問題，越南船民是一個每日在煩擾香港的問題，如何去解決，我們是不能忽視的。眾所週知，香港作爲第一收容港的政策是英國政府強加於我們身上的，儘管如此，香港到今天仍然堅守作爲第一收容港的義務，對越南船民來者不拒。由於考慮到香港本身資源的各種限制，我們迫不得已於去年六月十六日宣佈實施對船民採取甄別政策，這並不是因爲我們想逃避責任。

香港市民所寄望的日內瓦印支難民會議經已完結，結果令人十分失望，國際間尤其是美國政府，充份表現極端不負責任的態度。

自從五月十八日上次船民辯論後至七月四日，抵港船民已達 15006 人。政府爲安置他們，不單止動用了大量納稅人的金錢，而且由於在各區尋求安置點而備受市民指責。自一九七七年開始，我們花在越南船民的直接開支估計達 24 億港元，其它的間接開支，亦無法估計。

外交委員會在其建議中承認「須把甄別出來的船民強行遣返」，再無其它辦法。但同時亦指出必須以人道方式對待，以及確保他們的生活獲得適當的保障。此外，亦應給予他們協助，使他們可在越南安頓下來。但是主席先生，錢從何來？是否英國同意承擔滯港經甄別後爲非難民的船民提供的一切開支和費用呢？報告書並無任何表示。對如何解決滯港船民問題，並沒有提出實質和具體的方案，只誇誇其談別國的責任。充份表現出他們僞善的態度。主席先生，如越南船民不能盡早解決，將會在未來八年內對香港內部將會是計時炸彈，影響巨大。

現在我談談有關國籍法的問題。剛才我提到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僞善的一面，現在我要讚賞英國外相賀維爵士誠實坦率的一面，在外相賀維訪港期間，充份表現出他的談話是如實反映出內心世界的想法，就是港人合理要求的居英權，是絕對不可能的，就是兩個字“N”“O”“NO”。

英國管治香港有百多年，今日是香港市民最需要有保障的時刻，但是作爲英國政府的代表竟然拒絕我們，這是很難令港人信服的，其實港人並無奢望要往英國居留的意圖，而他們尋求居留權

只是對香港未來的信心問題的一個具體表達的表現，假如沒有北京天安門事件，港人根本不會希罕或提到居留權的問題。

所以如何維持香港人的信心，我相信中國政府在今後的未來八年內應要做大量的工作，以挽回港人的信心，以及我們在這時可以做的包括充份發揮港人擁有的優越條件，例如經濟上的繁榮和富裕，民主政制的進一步完善發展，在基本法的制訂和通過中英聯絡小組上充份表達香港人的憂慮，證明香港的繁榮安定，以及維持香港現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不單是符合港人的願望，同是亦符合中國的（不管那時中國的當權者是否今天的當權者）利益的，我們和他們的利益是一致的。

主席先生，我想起西班牙一個作家塞高提斯的一部叫唐吉訶德傳的作品中的唐吉訶德，雖然他面對似乎很多很難解決的困難和問題，但憑着他對真理的堅強信念，仍然一往直前，絕不後退。

香港市民在爭取國籍法雖然成功機會不大，但通過這次由兩位首席議員訪英之行，充份向全世界人證明出香港市民是團結一致，步伐是一致，而這個力量對面對未來艱難的歲月，將會發揮無窮的動力，引領我們走向光明的未來。在前進的道路，我相信是曲折的，但我有信心相信我們的未來是光明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惠珠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謝閣下讓我未有充份時間通知下發言。近日我身處海外，未能參予本局同寅爲是次辯論召開的籌備會議，故我相信最佳的做法莫如待到最後才發言，以便先聽一下本局同寅的高見。

最近，我有機會在外國向海外人士講述香港的情況。我是在四月間接受是次海外邀請的。當時本港恆生指數正由 3200 點攀升至 3300 點，半山區的豪華住宅售價每平方呎 2,400 元。但是，到了我真正乘機飛往英國的時候，恆生指數下挫了一千點，而半山區物業也割價五成求售。一項剛完成的調查顯示，港人現時對政治經濟前景的信心，是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來的最低點。我認爲原因不言而喻。我們一直期望中國會繼續開放，有一天會富強起來，人民得享自由。但最近數以萬計，有時甚至超過 50 萬的香港市民上街遊行，充份表達了他們的失望、憤懣及爲中國人民爭取自由的願望，並且顯示我們的立場是團結一致的。

主席先生，我認爲這場慘劇最佳而又有積極意義的結果是港人現在已團結起來，準備以加快的步伐參予政制改革，摒棄有關政制或護照問題的歧見，統一立場。主席先生，我喜見閣下領導這個立場，和英國對話。

我倫敦之行是成功的，但我必須指出這是因爲鄧蓮如爵士和李鵬飛議員已先行奠下了極之良好的基礎，闡明了我們的情況，而英國市民也開始明白我們的處境。然而，昨天回港閱讀過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後，我卻感到失望。我承認基本上我贊同該委員會有關聯合聲明的觀察結果。基本上，聯合聲明是一份撰寫得很好的文件，現在我們必須尋求該聲明在英國監察下全面執行，尤其要知道中國如何落實聯合聲明。因此，我們要求英國以聯合聲明締約國的觀點或身份去監察基本法的草擬工作。我們之中仍有機會參予草擬基本法的人，必須支持港人的呼聲，確保中國在

聽取我們的意見或獨斷獨行之間作出選擇，並且接受若其決定證明爲不智而對我們信心產生壞影響時所造成的後果。

我贊成本港必須有一條人權條例草案。我相信港人的遊行，基本上是追求自由，而不是「一人一票」的選舉制度，雖然後者亦同樣重要。

至於外交事務委員會有關民主運動的建議，我有所保留。聯合聲明展望本港將會實行頗爲右翼的保守經濟政策，而我們認爲此政策的細節會保證香港有以自由市場爲主導的投資環境。此外，一個激烈爭辯的問題當然是我們應否施行低稅率政策，我認爲這是本港經濟政策的重要成份。我希望我們重組本港民主制度的結構時，必須致力創造一個對右傾、自由市場經濟有幫助的環境，因爲這種經濟已令香港達致如此的成就。當然，尤其令人失望的是護照問題。本局同寅曾經慷慨發言，表達意見，我深表贊同。我認爲有一點須向英國國會及其議員說明：我們所談的不單是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七年以後中國應該擔當的責任。我們還談現在：我們怎樣可緊守崗位，以及怎樣獲得一面盾牌，在香港打這場仗。我相信，即使英國國會議員也明瞭港人正深受信心危機所打擊。治療這創傷的藥是什麼？儘管以前已討論過這四個題目，兼且亦已研究過一切其他可行辦法，最實際的解決方法或保證還是一個脫身機會，一如中國人以前從共產主義或社會主義制度統治下逃出來的機會。我們並不想這樣。但觀乎居港外國僑民及各大洋行給予我們的支持，他們深信我們並不希望離開香港，我們樂於維持現時的生活方式；除非有災難性事件發生，我們是不會捨香港而去的。那麼，爲何現在不給我們這面盾牌，使我們得以繼續進行現時的經濟活動、維持生活方式、和家人共同生活而不受騷擾、也不用浪費資源和生命中最寶貴的光陰。因此，必須向英國國會清楚表明，除非我們能夠充分利用未來八年的時間，達致最大成效，緊守崗位，如常繼續業務，否則聯合聲明落實的機會就會大爲削弱。我預料有了英國本土護照後，港人會爲兩個理由更加努力工作：沒有其他地方比香港更能獲得努力工作的美好酬報；其次，沒有人急於要離開。因此，我希望這項訊息可以流傳開去。

我喜見兩局同寅作出一項七點聲明，制訂不久將來的策略。我相信本局同寅已爲這項工作花了不少時間。我希望英國人能夠明白我們並未氣餒，並未放棄香港。他們敢膽放棄我們！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期待已久的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除在越南船民問題及人權問題上令我們大感安慰外，亦對民主發展提出一些令人振奮的建議；不過，在國籍問題上，至少可以這樣說，這份報告書使人非常失望。

主席先生，我會就這些事項，逐一加以簡單論述。

我們對越南船民的政策，能夠爭取到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全力支持，實在是一項不錯的成就。一直以來，要說服英國下議院的普通議員，使他們明白到香港確有越南船民問題存在，是一件極爲困難的事；更不用說要這些議員了解到國會應該就此事採取行動了。但這種情況在外交事務委員會委員訪港後，即有所改變。讓我引述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的結論：「本委員會相信，倘若自願遣返越南的人爲數甚少，即使令人感到遺憾，亦須把甄別出來的船民強行遣返，再無其他辦法。」這項聲明顯示，我們的政策已經較前獲得更大的諒解和接納。對於該委員會的支持，我們至

爲感激，但我清楚知道，若非我們清楚而強烈地向他們闡述我們的情況，則很可能得不到他們的支持。在這方面我們可算成功。

現在我轉而談談政治改革的問題。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對香港在一九九七年之前的政制發展，提出一些相當激進的建議。不過，報告書在提出建議時有所強調，我現在引述如下：「本委員會更加認爲必須讓香港市民能夠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及之後，自行決定其政制。」

主席先生，我相信社會人士一般都同意，一九九七年之前應當加快發展民主。我們接受這個觀點，並會對一九八八年發表的白皮書中，有關立法局在一九九一年時成員組織的決定，重新加以研究。我們在進行研究時，不但會考慮屆時由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更會考慮官守議員的地位，以及委任議員和功能組別選出的議員人數。

任何有關加速民主步伐的建議，均須得到本港市民的全力支持，這是極爲重要的。我深信本局各位議員一定會帶頭增強本局內外達致的共識，讓政府知悉香港市民的明確意願，並據之而作出決定。

最近的事件促使市民更加關注本身的權利和自由，這是可以理解的。外交事務委員會報告書建議，香港政府在檢討現行法例的工作展開後，在該項檢討所顯示的可行情況下，盡早制訂人權法案。我們正有此打算，盡快制訂適當的人權法案。主席先生，正如你最近向本局發表的聲明中已經指出，你會在十月的施政報告中，進一步談及這點。

我現在轉而談談國籍問題。各位議員今天已就這個問題清晰有力地發表意見。香港政府的立場是人所共知的。我們希望英國政府給予本港所有英國屬土公民居留權，這會大大增強香港市民的信心，使他們安心留下，繼續爲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而努力。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向外交事務委員會作證供時指出，這樣做在增強港人信心方面，會有莫大裨益。我不打算複述我們支持這一立場的論據。這些論據固然理直氣壯，而各位議員對它們亦已耳熟能詳。不過，我會花些少時間談論外交事務委員會拒絕給予香港市民居留權的理由。

簡單來說，英國國會不肯承擔讓 320 萬香港人到英國定居的風險。事實上，外交事務委員會更進一步指出，實際人數較經常提及的 320 萬還要大得多。

要任何政治家作出這種決定，當然很不容易。這是判斷的問題，一方面要顧及英國政府對香港人的責任，另一方面又要考慮到法例所需作出的修改，可能不獲國會通過。我相信英國政府也承認，承擔責任本來是應該的，但引起爭論的是，英國所承擔的風險極大，這是因爲當局假定一旦出現某些情況時，300 多萬香港人便會行使其移居英國的權利。我們已有力地予以反駁，指出這麼多香港人打算在英國定居的情況是不會出現的。這樣多人移居到七千哩外的地方另建家園，會帶來各種實際問題，因此提出這樣的論調是完全脫離現實的。此外，根據我們的估計，香港人即使獲得居留權，也只有 6%會移居英國；這項估計已在本港普遍獲得接受，並有近期進行的民意調查加以支持。因此，有可能尋求在英國定居的人不但一定少於 320 萬，而且只會佔這個數目的一小部分。

我們不妨看看其他處於類似英國情況的宗主國，如何處理本身對屬土公民所應履行的責任。我們知道，約有 1000 萬人口的小國葡萄牙，不但讓 10 萬名澳門公民得到葡國公民權，更讓 300 多萬名前屬土的公民得到該國的公民權。法國亦對海外屬土採取同樣的措施。很明顯，這兩個國家均認爲風險雖然要顧及，但應負的責任更加要顧及。英國政府亦曾對其他一些屬土的公

民負起應盡責任；除公民人數較少的福克蘭和直布羅陀外，英國更讓爲數估計超過 100 萬的南非人，有權到英國定居。我相信這一點是很難反駁的，就是南非的局勢並沒有香港那麼不穩定。

主席先生，在有關拒絕給予港人居留權的問題上，還有另一個不合邏輯的地方，就是如果出現大量香港人可能會前往英國的情況，即出現所謂世界末日的情況時，英國政府必定會作出安排，讓香港人前往英國或其他國家。由此我們可以推論說，爲了得到其他國家收容，便必須能夠證明確有大批人是希望離開香港的。主席先生，這假設所含的諷刺及矛盾成份，是逃不過我們的法眼的。

我相信反對給予香港英籍人士居留權的理智論點，基本上是站不住腳的。至於政治方面的論點，就比較難應付了。英國是一個民主國家，而在一個民主國家裏，政府必須重視人民透過其選出代表所發表的意見。如果我們不能令英國人和英國國會信服香港是何等理直氣壯的話，我們便不能取得多大進展。因此，最重要的是，在進行游說活動時，我們必須緊記，我們的目的是要爭取英國人和英國國會議員的支持和同情。無論我們對某些個別事項的感受是如何強烈，在未來困難重重的歲月裏，我們必須繼續取得英國對香港的支持。無論我們在這裏做些甚麼，都不應違反這個重要的目標。此外，我們當然也要小心避免損害香港人的美好聲譽，那便是不論居於任何地方，香港人都是勤奮工作、愛好和平和親切友善的人。

主席先生，自從外交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書發表後，各大臣均公開表示英國政府打算實施一項計劃，爲某些在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任職的人士作出安排。雖然詳情仍未清楚，但我們相信這項計劃是以那些有可能移居其他國家的人士爲對象。實施這些安排與否，當然要由英國政府決定，但我們已最強烈地提出三點，以供英國政府在制定任何計劃時考慮。第一點，如果要有效地遏止本港人才外流，就必須提供大量名額。第二點，任何有限度計劃都會造成分化，因此必須把分化程度減至最低。第三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任何計劃均應以挽留港人爲目標。

主席先生，我認爲如果建議拒絕接納任何可讓大批香港人得到保證的安排，而事實上這些安排又有助於遏止正在增加的移民潮，則會是太意氣用事了。拒絕這些安排，將會使移民人數日增，成爲北京最近發生事件所必然引起的後果。

不過，我們亦曾向英國政府清楚指出：雖然這個有限度計劃可以實際幫助香港應付目前一些困難，但卻不可能完全代替給予香港英籍人士居留權這個辦法。因此，只要這一直是香港人的意願，我們是會繼續努力爭取的。

主席先生，我支持這項動議。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與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現在已頗晚，在會議結束前，我謹向各位議員致意，因會議沒有更晚才結束。由於各位議員的演辭精簡，本局今天舉行了一次長時間而又重要的會議，在一個下午內多位議員相

繼發言。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五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 1989 年追加撥款（1988-89 年度）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香港政府印務局複印 **180555-7L/7/89** **$22-G41008919CO**